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1期

目 錄

壹、政令

- ◎訂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 1
- ◎訂定「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桃園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桃園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編制表」、「桃園市立圖書館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 87

◎訂定「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桃園市桃園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桃園

- 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164
- ◎訂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規程」、「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180
- ◎訂定「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184
- ◎廢止「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等一百二十八種組織自治法規（詳如附件清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189
- ◎修正「汽車共共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 192

貳、公告

- ◎公告解除本縣蘆竹市大竹圍段156-97地號、內興段610地號、新庄子段1507、1716地號及中壢市內壢段597地號等5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193
- ◎公告解除本縣蘆竹市內興段332（原南崁內厝段內厝小段31-8地號）、179（部分區域）（原南崁內厝段內厝小段57地號）地號、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493、505、614、714、514-1地號、埔心段三塊厝小段11、323、460地號、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43、1506、324、1645地號、八德市中華段1029地號、茄明段992地號、茄苳段638地號、蘆竹市大竹圍段152-2地號、平鎮市山子頂段99地號、鎮安段684地號（原平鎮段516-2地號）、楊梅市頭重溪段16-11、17-4地號等22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193
- ◎公告解除本縣平鎮市山子頂段168-20、168-2（部分坵塊）、168-50（部分坵塊）、96-9（部分坵塊）地號、蘆竹市新庄子段1035（部分區域）、1779、[1656、1657]地號、德林段500地號（原新興段142-2地號）等8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194
- ◎公告解除本縣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04、811地號及蘆竹市內興段132地號（原南崁內厝段內厝小段21-1地號）等3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195
- ◎公告解除本縣蘆竹市新庄子段624（部分區域）、[1900、1901、1902]（部分坵塊）地號及德林段499地號（原新興段135-5地號）等3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195
- ◎公告本縣平鎮市新光段690地號等26筆土地定期監測結果。..... 196
- ◎核發本縣地政士林金田開業執照。..... 198
- ◎公告廢止原桃園縣與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198
- ◎公告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與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211
- ◎核發本市地政士呂宏基開業執照。..... 257

◎核發本市地政士章世鴻開業執照。.....	258
◎核發本市地政士陳慶祥開業執照。.....	258
◎核發本市地政士蔡坤志開業執照。.....	259
◎查貴公司（商號）所轄工廠因102年及103年連續二年未參加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經認定已停工超過1年，茲依規定逕為廢止貴公司（商號）工廠登記，請查照。.....	259
◎公告本縣楊梅市「富豐里、瑞原里、上田里、豐野里、三湖里」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1月20日起整編生效。.....	268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區政監督科：區政業務督導考核、基層座談、區政諮詢委員、協助區人事管理、里鄰長業務、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區行政法規、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里基層工作經費、復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監督及其他區政業務。
- 二、自治行政科：市長人事、議事業務、行政區劃及里鄰調整、災害防救、區公所辦公廳舍興建或修繕補助、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業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業務、遊說法、地名管理、各區里小型建設及活動補助、里集會所管理維護等事項。
- 三、宗教科：宗教事務之輔導、神壇之調查及輔導、宗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之輔導及管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事項。
- 四、戶政科：戶籍登記、門牌編訂、國籍業務、戶役政資訊系統策劃執行與連結及行政等事項。

五、禮儀事務科：核准公私立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與獎勵、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與處理、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辦理集團婚禮等事項。

六、兵役科：役男徵兵處理、在營軍人權益業務與家屬生活扶助、替代役服勤管理、全民防衛動員及後備軍人業務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議會期間府會工作相關業務、平時議員輿情資料蒐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殯葬管理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四		
--	--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中等教育科：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 二、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事項。
- 三、幼兒教育科：學前教育事項。
- 四、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及學校藝術才能教育等事項。
- 五、終身學習科：成人教育、藝文教育、進修學校、補習教育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事項。
- 六、衛生保健科：學校衛生保健及永續環境教育等事項。
- 七、學輔校安科：學生事務、輔導、校園安全防護、防災通報、全民國防教育、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 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資訊科技教育、行政資訊化及國際教育交流等事項。
- 九、教育設施科：校園整體規劃、興修建工程及充實各項教學設備。
- 十、督學室：視察輔導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
-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督學、專員、編審、

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營養師、助理員、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視察、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及各級學校，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督學。

八、所屬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計	一五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桃園縣桃園市立托兒所、桃園縣八德市立托兒所、桃園縣蘆竹鄉立托兒所、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桃園縣大園鄉立托兒所、桃園縣龍潭鄉立托兒所、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桃園縣觀音鄉立托兒所所長各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原桃園縣桃園市立托兒所保育員十人、桃園縣中壢市立托兒所保育員十三人、桃園縣平鎮市立托兒所保育員十人及書記一人、桃園縣八德市立托兒所保育員八人、桃園縣楊梅市立托兒所保育員八人、桃園縣蘆竹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二十人及書記一人、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保育員八人、桃園縣大園鄉立托兒所保育員六人、桃園縣龜山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一人、桃園縣龍潭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一人、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五人、桃園縣觀音鄉立托兒所保育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另原保育員兼任保育組、行政組組長得繼續兼任。
- 五、原桃園縣桃園市立托兒所、桃園縣中壢市立托兒所、桃園縣平鎮市立托兒所、桃園縣八德市立托兒所、桃園縣楊梅市立托兒所、桃園縣蘆竹鄉立托兒所、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桃園縣大園鄉立托兒所、桃園縣龜山鄉立托兒所、桃園縣龍潭鄉立托兒所、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護士各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六、原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二人、桃園縣大園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一人、桃園縣龜山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一人、桃園縣龍潭鄉立托兒所僱用保

育員一人、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三人、桃園縣觀音鄉立托兒所僱用保育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不補，未列入。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身心障礙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扶助與照顧、機構及團體輔導與管理、福利需求評估、個案管理及生活重建服務、權益保障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等等事項。
- 二、人民團體科：人民團體輔導、辦理慶典活動、社區發展組織與輔導、志願服務、合作社輔導與籌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輔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推動及相關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與管理、兒童托育業務、保母托育管理、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服務及托育機構之輔導與管理等等事項。
- 四、社會救助科：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與照顧、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遊民輔導、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公益勸募輔導、公益信託基金輔導與管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以工代賑及平價住宅管理等等事項。
- 五、老人福利科：老人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文康休閒、長期照顧、社區照顧、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等事項。
- 六、婦女福利科：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政策推動與權益倡導、性別平權倡導、社會福利政策、施政計畫之規劃整合與研究發展等等事項。
- 七、社會工作科：弱勢家庭關懷輔導、高風險家庭危機調適、社會資源開發與整合、福利服務諮詢、福利服務方案之推動、社會工作專業

訓練及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等事項。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公文管理、事務、財產管理、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社會工作督導、股長、高級社會工作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管理師、科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

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九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勞資關係科：勞資會議、團體協約、勞資爭議處理、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及運用、工會輔導、會務評鑑、勞教補助、勞工學苑、大量解僱勞工保護及歇業事實認定等事項。
- 二、勞動條件科：勞動條件檢查、勞動條件法令諮詢與宣導、工作規則審查、職工福利委員會、無薪休假通報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事項。
- 三、職業安全科：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及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審查、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定及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等事項。
- 四、身障就業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及運用、職業重建、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職務再設計、職場手語翻譯及自力更生補助等事項。
- 五、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促進、職業訓練推展、性平及防制就業歧視、私立就服機構及職訓機構設立及管理、就業安定基金計畫執行等事項。
- 六、外勞事務科：外國人工作訪視、申訴檢舉查察、法令諮詢宣導、勞

資爭議處理、舉辦休閒活動及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就業服務處及勞動檢查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三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財務管理科：市庫管理、公務機關財務管理、財務計畫評核、歲入預決算編審、公共債務管理、市營事業及基金之財務監督、投資及開發效益評核等事項。
- 二、金融菸酒科：地方金融管理輔導、金融業務消費者保護與菸酒查緝、抽檢、查核、宣導及管理等事項。
- 三、公用財產科：公用財產之檢核監督管理及調配規劃運用，公用財產總帳之建置、抵稅土地與法令訂(修)定及各管理機關經管公用房地之輔導與管制等事項。
- 四、非公用財產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清查、出租、委託經營、出售、借用、撥用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非公用財產管理、政策計畫及法令研訂、欠費催繳、司法訴訟、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事項。
- 五、財產開發科：市有非公用財產之開發經營、參與聯合開發、合作開

發、都市更新、土地重劃、區段徵收等建設開發計畫之擬訂與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設定地上權、信託管理及開發基金之管理等事項。

六、集中支付科：支付案件之點收、審核與預算餘額查對、庫款之支付及支付帳務之處理、空白市庫支票之請領、保管及簽開、市庫支票換發、補發、作廢、掛失、註銷及未兌付市庫之查催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共關係、研考、施政計畫、新聞聯絡、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科員、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〇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產業發展科：經濟發展策略之擬定與分析、產業園區聯繫、工業區與產業園區開發審定、市開發工業區管理、工廠管理輔導、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設置及管理等等事項。
 - 二、招商科：招商規劃與推動、產業投資協助與規劃、國際間產業經貿交流與輔導、國內外招商活動與經濟會議之籌辦等等事項。
 - 三、商業發展科：商業服務業策略擬定及分析、商業輔導及管理、商圈規劃與輔導、會展業務、商品標示查察等等事項。
 - 四、工商登記科：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毗連地申請等等事項。
 - 五、公用事業科：土石採取及礦政業務管理、加油（氣）站登記與管理；天然氣、自來水及電力事業管理；自來水、用電場所及電器、氣體燃料導管承裝登記管理及公用事業協調等等事項。
 - 六、市場科：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規劃、經營輔導、行銷、管理及活化及市場房地財產管理等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〇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農務科：糧食作物生產、蔬菜花卉果樹及農特產生產技術改進、有機農業推廣、新興作物輔導、生產履歷輔導、農場及種苗登記與管理、農藥及肥料管理、農業機械推廣、茶葉推廣、農作物病蟲害防治、農業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二、林務科：環境綠美化工作、野生動物及其他自然生態保育、外來入侵植物防治、林木疫病蟲害防治、山坡地造林保育、獎勵造林及林政管理等事項。

三、漁牧科：漁業生產輔導與漁政管理、漁會輔導、畜禽生產輔導及管理等等事項。

四、輔導科：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農業產銷組織輔導、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休閒農業之規劃、監督與執行、農業整體行銷、販賣商許可證核發、農村酒莊輔導及受理辦理、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業務及共同運銷業務等事項。

五、農地管理科：漁港工程、農業用地管理、農漁村再生計畫、農村新風貌營造、重劃區外農路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動物保護防疫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五至七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五至七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九	
合 計			七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地籍科：土地登記、地權限制、不動產糾紛調處、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清理、市有耕地放租與管理、公地放領、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登記等事項。
- 二、地價科：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調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地價基準地選定

及查估、地政士、不動產估價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工業區開發、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

三、地權科：私有土地與地上物徵收、公有土地與地上物撥用、徵收補償費發放及保管等事項。

四、地用科：非都市土地更正、補辦、註銷、變更編定、資源型分區及通盤檢討使用分區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違規裁罰與三七五耕地租佃管理及開發許可審議等事項。

五、重劃科：市地重劃開發、農地重劃與農村社區更新及農、水路改善等事項。

六、區段徵收科：抵價地比例報核、公告徵收、發放補償費、抵價地分配、土地處分等區段徵收專案執行及綜合管理等事項。

七、航空城開發科：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開發等相關事項。

八、測量科：測繪業務實施管理、地籍圖重測、界址爭議調處、再鑑界業務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等事項。

九、地政資訊科：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與執行及地政資訊管理、操作與訓練及督導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等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秘書、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地政事務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人事室助理員職稱 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七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或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科：國際城市交流及跨縣市區域合作業務、綜合發展計畫及相關策略規劃與綜合性政策、國土及區域計畫擬定與開發許可審議、整體開發策略研析等事項。
- 二、都市計畫科：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通盤檢討、審議、法令修訂及數值地形圖之測製等事項。
- 三、都市行政科：都市計畫樁位測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執行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查處、救濟、都市計畫圖地理及土管資訊系統建置及提供都市計畫書圖資料供民眾查詢閱覽等事項。
- 四、都市更新科：都市更新發展研究、更新政策及法令研（修）訂、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與檢討、更新基金運用、更新事業經費補助、都市更新事業之審議、核定、調解、調處、監督管理、考核及輔導、推動等事項。
- 五、住宅企劃科：住宅政策之規劃、擬定及推行、辦理住宅補貼及修繕補助、公營住宅之規劃、興建、經營管理及輔導獎勵民間興辦與經營管理、住宅基金管理運用、住宅資訊建置、國宅貸款、國宅用地代管等事項。
- 六、公園綠地科：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用地取得、新建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新建及改善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管理、資訊建置及管理維護等事項。
- 七、都市設計科：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設計準則研定、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暨相關工程及景觀綱要計畫擬定等事項。
-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都市更新處及社會住宅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三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建築管理科：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及拆除執照核發、建築工程規劃

設計查核與施工勘驗及管理、建築師管理與懲戒業務、山坡地開發雜照審查、使用執照核發與竣工勘驗、營造業登記管理、建築爭議事件評審與損鄰申復處理、土資場之營運管理督導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與管理等事項。

- 二、使用管理科：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與管理、統籌使用執照用途變更、室內裝修許可、分（併）戶申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妨礙風化場所列管、昇降設備管理、機械遊樂設施管理、防救災業務及無障礙等事項。
- 三、工程科：各項公有建築、道路橋梁之新闢及拓寬、道路工程建設配合業務、重大工程建設地上物查估配合業務及代辦土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事項。
- 四、航空城建設科：辦理桃園航空城計畫內各項公有建築、道路橋梁新闢拓寬、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地上物查估配合業務等事項。
- 五、拆除科：違建（違規招牌廣告）之查報與認定及拆除、違建法規修訂、國家賠償、訴願（訟）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六、土木科：土木行政、道路管理、市區道路之機動養護及橋樑維護管理、路平專案、天然災害搶修及復舊、寬頻及共同管道管理、地方建設補助等事項。
- 七、採購科：採購法令諮詢與輔導及教育訓練、上級機關監辦與核准與備查及代辦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招標案件與代辦案件之異議（申訴）等事項。
-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四、科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一五四	計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施政計畫之擬訂；預算整編；水利整治、雨水下水

道、水土保持之規劃執行及管考；排水計畫之審查；水災及土石流防汛整備、演練及應變措施；水土保持及土石流教育宣導；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調查；防災預防應變統整業務、防災資訊作業之設計維護管理及防災推廣教育訓練等事項。

- 二、水利行政科：地面水及地下水事業水權；排水申請使用管理；溫泉、地下水管制；地層下陷防治；水利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各級排水道遷移、加蓋、報廢、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農作物之許可；工程用地之取得、協調安置計畫之配合執行；土地徵收、土地估價及公有土地管理；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海堤區域行政業務；水資源調查建置；巡防及違反水利法取締、處分等事項。
- 三、水利工程科：河川及區域排水整治、治山防災、水土保持工程及環境營造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抽水站、閘門、滯洪池興建工程；配合疏濬清淤作業辦理土石標售作業；天然災害復建工程等事項。
- 四、水利養護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之資料建置、修繕與維護管理；海堤區域維護；抽水站、閘門等防洪設施操作與維護管理；滯洪池操作與維護管理；疏濬清淤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植栽綠化工程設置與維護管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天然災害搶險(修)工程等事項。
- 五、污水工程科：污水下水道整體規劃及分期推動計畫之擬訂；污水下水道新建及改善工程之辦理；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BOT計畫之辦理等事項。
- 六、污水設施科：污水下水道設施營運、操作、維護及管理；專用下水道之核准及查驗等事項；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審核、使用管理及稽查等事項；污水下水道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立、分析及管理等事項。
- 七、坡地管理科：山坡地範圍劃定檢討及查詢；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檢討；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超限利用處理；山坡地開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法查報取締及處分等事

項；水土保持服務團諮詢與輔導業務；山坡地巡守志工協助巡查業務。

八、雨水下水道科：雨水下水道新建、改善、增建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資料建置；雨水下水道之維護管理；各區公所其他排水與雨水下水道之督導考核。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綜合業務及水利用地接管、供撥及異動處理；河川浮覆地處理；地籍管理及公有土地管理；不動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三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教育文化科：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法規之研議、文化與傳統技藝之發掘、保存、歷史與語言之研究、保存及推廣、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學生城鄉交流與教育獎助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各區原住民集會所營運管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事項。
- 二、原民福利科：原住民族生活扶助、醫療衛生、健康保險、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急難救助、老人福利、婦女扶助、兒少扶助、法律服務、住宅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民間團體之聯繫、輔導與服務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等事項。
- 三、產業建設科：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輔導、工商企業及合作互助事業輔導、傳統技藝、智慧財產權、文化產業、觀光事業及農、林、漁、牧、獵之輔導、推動、產業經營、技藝研習及培訓、部落安全防治及遷住、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部落與社區生活環境設施改善、部落飲水、防災、民宿、溫泉、土地開發管理與輔導及原住民族產業建設等事項。
-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社會工作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 第九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科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計			四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及道路新闢規劃、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業務規劃及執行、道安會報相關業務、重要交通工程施工

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及交通裁罰等事項。

- 二、交通工程科：標誌、標線、號誌、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及交通管制工程設施管理維護等事項。
- 三、停車管理工程科：停車管理策略之研擬、公有路外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管理與督導改善、路邊停車格規劃、設置、維護與管理、停車裁罰及停車場作業基金之管理與運用等事項。
- 四、公共運輸科：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管理與運價審議、公共運輸場站與等候設施建置工程、督導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與裁決業務等事項。
- 五、交通資訊科：交通資訊系統發展規劃、資訊軟硬體共同發展、網際網路共同作業平臺、機房管理、主機管理、資訊安全、資訊終端作業環境之提供等事項。
- 六、軌道建設科：軌道運輸之路廊規劃與建設、工程介面行政整合、工程與預算執行管理、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與運用、場站開發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設交通事件裁決處及捷運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為應交通運輸政策研究需要，得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

問。

第十一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五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旅遊行銷科：旅遊行銷策略規劃、旅遊行銷活動之企劃與執行、旅遊資訊宣傳及旅遊資訊系統建置、旅遊特色行銷推廣、補助辦理區

公所特色觀光活動、國內外旅展宣傳等事項。

二、觀光管理科：觀光遊樂業管理、觀光遊樂業輔導開發、一般旅館及民宿設立登記與管理、一般旅館輔導開發、水域遊憩活動管理、風景特定區及觀光遊樂區督導、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與標章核發、旅遊服務中心設置及管理等等事項。

三、觀光發展科：觀光資源開發、觀光建設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建設工程規劃與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觀光事業計畫之規劃開發、風景特定區工程業務督導及觀光法規擬議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風景區管理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六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桃園市政府，掌理警政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科：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取締妨害風化（俗）工作、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 二、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
- 三、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警察人員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有關教育、訓練事項。
- 四、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外國團體安全維護、外賓安全維護、歸國華僑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涉外

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兩岸交流有關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 五、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 六、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七、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八、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 九、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 十、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及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民防防護、災害通報及秩序維護等事項。
 - 十一、督察室：受理申訴、勤務督導、考核、教育輔導、員警風紀維護、違法違紀查處、傷殘死亡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特種勤務警衛與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 十二、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新聞資料蒐集處理、民意機關、大眾傳播媒體與公益社團之聯繫、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公開業務事項。
 - 十三、秘書室：文稿繕核、資料彙編、事務管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 十四、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事項。
 - 十五、法制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 本局各科、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辦理現場勘察人員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督察長。
- 五、科長。
- 六、室、中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桃園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監		三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督察長	警監		一	
警政監	警監		三	
科長	警正		七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等七科。
主任	警正		七	勤務指揮中心、刑事鑑識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公共關係室、秘書室、資訊室、法制室。
督察	警正		六	
秘書	警正		二	
專員	警正		十三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股長	警正		二十九 (四)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督察室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察員	警正		十三	
警務正	警正		六十九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四、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三十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十二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一、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四、內二十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五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七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員	警佐		四十	內六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七八 (四)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醫事管理科：醫事機構及人員管理、醫療品質管控、航空城國際醫療規劃及推動、市立醫院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山地醫療、災害防救應變、精神醫療照護、精神護理及復健機構管理等事項。
- 二、健康促進科：婦幼、成人中老年健康管理促進、癌症與慢性病篩檢、健康體能、社區健康營造、健康城市、安全社區、菸害防制及衛生所管理、國民營養增進及膳食調查等事項。
- 三、食品藥物管理科：食品藥物化妝品管理與危害事件調查處理、管制藥品稽核與濫用防制、藥事機構、人員、業者管理等事項。
- 四、疾病管制科：各類傳染病監測及管理、醫療機構感染控制、預防接種、國際防疫、外籍勞工健檢管理、營業衛生及社區防疫管理等事項。
- 五、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員管理、特殊照護與個案管理、身心障礙鑑定及外籍監護工申請審核等事項。
- 六、心理健康科：心理衛生、自殺防治、家暴及性侵加害人醫療處遇與

藥物濫用及毒品防制業務等事項。

七、衛生稽查檢驗科：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人民陳情及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以及食品、藥物、化妝品、水質衛生與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八、綜合企劃科：綜合業務規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國際衛生合作、公共關係、議事、推動衛生資訊作業及法制等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採購、財產、庶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視察、股長、衛生稽查員、技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暨主管醫政、健康促進、藥政、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設立醫院、衛生所或其他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未到任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醫事管理科、健康促進科、食品藥物管理科、疾病管制科、衛生稽查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六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二〇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科：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研考及其他綜合性環保業務等事項。
- 二、環境永續科：環境教育宣導、生態永續城市發展策略及規劃、綠能減碳措施推廣、生態永續工程等事項。
- 三、空氣品質保護科：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室內空氣品質、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事項。
- 四、水質土壤保護科：水體水質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工作、飲用水水質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等事項。
- 五、一般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清理政策規劃、處理設施營運管理及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等事項。
- 六、事業廢棄物管理科：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入管理、環保科技園區業務、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業管理等事項。
- 七、噪音管制科：環境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及噪音與振動量測管制、航空噪音防制、補助及回饋業務等事項。
- 八、環境稽查科：公害陳情稽查、糾紛調處、檢驗鑑定、罰鍰催繳及環境品質監測等事項。

九、公共關係室：新聞資料蒐集及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之聯繫及其他公關業務等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為民服務、法制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 七、本局所屬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

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一六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理、檢修申報之管理、防焰規制之執行、防火管理制度之執行等事項。
- 二、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
- 三、災害搶救科：火災及其他災害配合搶救、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民間防、救災（難）、救護志工團體之訓練、運用與管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等事項。
- 四、整備應變科：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聯繫、督導等，災後調查及復原之規劃與督導，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
- 五、減災規劃科：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與計畫之擬訂、減災策略之規劃、各項防災教育宣導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
- 六、緊急救護科：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 七、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
- 八、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火災調查資料之核發等事項。
- 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救災救護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分析與資、通訊業務處理、公關等事項。
- 十、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違失案件查處等事項。
-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印信、採購、辦公廳舍、宿舍、工友、公務車輛管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議事管理、重要方案及施政計畫之彙編、年鑑之編纂、局務會議、廳舍營繕、消防服制及配階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督察、專員、股長、督察員、科員、技士、護理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大隊下設中隊、分隊、小隊，辦理救災救護業務，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中隊長、組員、分隊長、副中隊長、小隊長、技佐、助理員、隊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大隊下設分隊、小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助理員、隊員、書記。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三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 七、大隊長。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五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一、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督察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股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督察員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二	內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護理師	師級		四	列師(三)級。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一、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特搜大隊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救災救護大隊	大隊長	警正		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三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五	內二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隊員	警佐		一一一〇	一、內五五五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八十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特搜大隊	大隊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隊員	警佐		八十六	內四十三人得列警正四階。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特搜大隊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計				一六八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計畫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研習課程、刊物編印等事項。
- 二、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表演藝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及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之促進等事項。
- 三、視覺藝術科：視覺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視覺藝術活動之規劃與推動、視覺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視覺藝術類創作者與團體之輔導及補助、公共藝術之審議與規劃及其他有關視覺藝術類等事項。
- 四、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 五、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圖書館、博物館及美術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 四、科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 七、所屬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服務科：納稅服務、稅務法令宣導、研考執行及其他稅務行政綜合業務等事項。
- 二、地價稅科：地價稅稅籍清查、地價稅及田賦稽徵等事項。
- 三、增值契稅科：土地增值稅、契稅稽徵及代徵工程受益費等事項。
- 四、房屋稅科：房屋稅稅籍清查及稽徵等事項。
- 五、消費稅科：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特別稅課、臨時稅課、附加稅課之稽徵、各稅逃漏稅捐之調查及使用牌照稅之違章審理等事項。
- 六、資訊科：稅務資訊作業管制、檔案維護運用分析、機器操作管理、稅款劃解銷號、退稅、徵課統計及繳款書管理等事項。
- 七、法務科：違章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各項欠稅及罰鍰催繳取證、欠稅執行、財務罰鍰之處理及法制業務等事項。
- 八、秘書室：文書、檔案、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稽核、專員、股長、稅務員、設計師、科員、助理稅務員、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分局，辦理稅捐稽徵等事項，所需人員在本局總員額內調配。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內三人為分局之主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稽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〇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三七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合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之管制、客家事務資料調查、蒐集及出版、客家文化資源調查、維護及經營、客家產業輔導政策之規劃、客家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訓練、客家地方特色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之行銷推廣、創新、開發及扶植客家傳統產業、活絡客家社團、海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
 - 二、文教發展科：客家文學、文化藝術之規劃與推動、客家文化教材之編纂修訂、客家語言之推廣及語言人才之培育、客家傳統民俗及客家禮儀、客家技藝之研究與傳承、客家學術、客家文化活動之規劃執行及補助、客家文化傳播媒體之推動及獎助等事項。
 - 三、園區經營科：客家文化館館舍及演藝廳場地租借及導覽業務、活化客家文化館館舍暨園區設施、充實客家文化館館舍展示及藝文展演、加強客家文化館館際合作交流暨園區之設施維護及管理監督等事項。
 -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公共事務推動、研考業務、議會期間府會工作相關業務與平時議員輿情資料蒐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計			四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新聞聯繫科：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記者會之召開、輿情研究與分析、新聞聯絡人會議、影音資料攝錄製作及管理等等事項。
- 二、綜合行銷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重大施政及專業行銷策略與宣傳、電子及平面媒體整合行銷宣傳、市政刊物暨宣傳資料之編印及發行等行銷等事項。
- 三、新聞行政科：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有線廣播電視基金、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管理、平面及有線電視不妥廣告及違規事項查察、防災與精神動員業務、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發言人、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專員、股長、科員、管理師、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會計員。
-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發言人			(一)	由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或本處處長兼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八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事務科：採購、物品、車輛、工友、出納等事項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機要科：機要業務等事項。
- 三、文檔科：文書與檔案管理、印信製發與典守、公報、市政及主管會議安排與紀錄、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及各機關檔案管理輔導考核等事項。
- 四、行政園區管理科：行政園區之辦公廳舍規劃、管理、維護、防護圍業務、財產及公有宿舍管理等事項。

五、國際事務科：國際事務、兩岸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法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法制行政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調解行政業務、法律諮詢及法規疑義解釋等事項。

二、行政救濟科：訴願審議、訴願業務規劃及法令宣導、國家賠償綜合業務及法規疑義解釋等事項。

三、綜合規劃科：一般法制行政綜合業務、法令發布、法規整理、法規疑義解釋、行政執行法令教育訓練及宣導、本處行政法規研擬、本處人員一般法制教育訓練、研考、文書、總務、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法制行政及一般行政事項。

四、消費者保護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安全稽查、爭議申訴處理、調解及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編審、專員、科員、助理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消費者保護官。
- 七、會計員。
- 八、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法務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一)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一)	
---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企劃科：組織編制、人事人員管理及綜合性人事規章等事項。
 - 二、人力科：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職務歸系、聘（僱）用人員等事項。
 - 三、考訓科：考核、獎懲、考績（成）、服務、訓練及進修等事項。
 - 四、給與科：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人事資訊系統管理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設計師、助理員、助理設計師、書記。
-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會計員。

八、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預算科：地方總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案之彙編、單位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案之審核與督導執行、特別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案之審編與督導執行、預算綜合業務等事項。
- 二、基金科：地方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核、監督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之審議、附屬單位決算之查核及其綜計表之彙編等事項。
- 三、會計管理科：地方總會計事務之處理、單位決算之查核、總決算、特別決算之編造、總會計制度、單位機關會計制度一致規定之訂定等事項。
- 四、公務統計科：公務統計資料之蒐集、彙編、分析、估測及發布等事項。
- 五、經濟統計科：經濟統計之調查、彙整、分析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視察、專員、股長、管理師、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置政風員，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政風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會計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員			(一)	
合計			六十三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視察、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安全維護科：政風人員管理、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等事項。
- 二、政風預防科：政風法令之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政風興革建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陽光法案等事項。
- 三、政風查處科：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
-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視察、專員、秘書、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科長。

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會計員。
-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定，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聘（派）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

第三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前項會議以三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組：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進行輿情分析、召開委員會議、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施政願景、施政策略之研擬、綜合發展計畫、彙編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績效之考評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事項。
 - 二、管制考核組：重大建設計畫及市政重要案件管制、市政督導會報、議會議決事項管制、公文稽核及其他有關計畫管制等事項。
 - 三、為民服務組：政府服務品質考核、為民服務措施、人民申辦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一九九九市民熱線服務、聯合服務志工隊、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臨時人員管理、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研究員、股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會下設資訊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主任委員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主任委員。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委員。
 - 二、副主任委員。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組長。
 - 六、會計員。
 - 七、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會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會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委員			(九)~(十三)	由市長聘(派)本府各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五 (九)~ (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及組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桃園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桃園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

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編制表」、「桃園市立圖書館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

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編制表」、「桃園市立圖書館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桃園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桃園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編

制表」、「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編制表」、「桃園市立圖書館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掌理發揚中華文化及傳承儒家思想、並配合維護古蹟、觀光發展等事項，並置所長，承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所置課員、辦事員。
- 第四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七條 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課員。
二、辦事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置主任，承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各戶政事務所得設下列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登記課：各項戶籍登記及更正事項、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登記及證明、原住民身分註記、門牌業務、國籍業務、自然人憑證及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等事項。
- 二、行政課：各項行政業務事項（含研考、收發、總務及工友管理）、戶政員額編制調整、戶政業務考核、戶政人員教育訓練、配合選舉及役政業務、戶口普查及戶口校正等事項。
- 三、資料課：戶籍謄本（含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除戶資料保管及提供）、結（離）婚證明書、親等關聯資料，各項人口統計表資料提供、戶役政資訊系統事項、網站資訊管理、教育程度註記、特殊人口註記、各機關資料查詢及提供、各項戶籍通報事項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各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得置秘書，襄理所務；二十人以上者，得分課辦理。

未分課或僅分二課辦事之戶政事務所，前條各課所列事項，分配由現有人員辦理。

第五條 各戶政事務所置課長、課員、技士、戶籍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各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各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

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各戶政事務所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各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各戶政事務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各戶政事務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雇員出缺後改置。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四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十六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二十九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二十九 (二)	

附註：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二十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雇員出缺後改置。

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二十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二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四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五(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承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第一組：桃園區之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公墓之殯葬業務及管理要點研訂、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

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業務聯繫及殯葬業者規範等事項。

二、第二組：中壢區之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公墓之殯葬業務及管理要點研訂、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業務聯繫及殯葬業者規範等事項。

三、第三組：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營繕工程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組長、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局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秘書。
- 二、第一組組長。
- 三、第二組組長。
- 四、第三組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所長。
- 二、秘書。
- 三、組長。
- 四、主任。

前項會議由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所擬訂，報本局核定

；丙表由本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十八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運動設施科：運動園區場館設施規劃營運管理、民間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輔導與管理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場地及器材管理、維護、租借等事項。
- 二、競技運動科：規劃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及亞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等事項。
- 三、全民運動科：規劃和辦理全民運動、非亞奧運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

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及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管理、獎補助、營運績效考核等事項。

四、學校體育科：學校體育教學與輔導、各級學校運動賽事規劃辦理、學校運動人才培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及管理等等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副處長、秘書、科長、主任、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四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科長或督學兼任，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組：家庭教育之研究、策劃、推行、督導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二、推廣教育組：家庭教育之活動辦理、推展活動、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開發培訓、諮詢輔導、國際交流及合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組長代理之。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九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
 - 二、組長。
- 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本局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或督學兼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員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五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組員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組：研擬或協調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相關安全維護作為與防治措施、建構與開發服務網絡、蒐集分析、研究或編印相關資料、資訊建檔與管理及其他綜合規劃與行政等事項。
- 二、專線及調查組：通報案件受案、派案、追蹤聯繫及個案調查等事項。
- 三、兒少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

服務等事項。

- 四、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等事項。
- 五、性侵害保護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等事項。
- 六、暴力防治組：協調警察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偵訊、護送就醫、出庭、協助保護令申請及其他防治等事項。
- 七、醫療服務組：協助被害人診療驗傷、傷害證據保全、身心治療與轉介服務、加害人處遇計畫，以及建立醫療服務網絡等事項。
- 八、教育輔導組：學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事件處理、就學服務、通報防治宣導與研習、培訓校園推廣教育之師資與種子教師訓練、督導工作及其他教育輔導等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秘書。
- 二、社會工作督導。
- 三、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主任。
- 二、秘書。
- 三、社會工作督導。
- 四、組長。

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綜合規劃組組長由社會工作督導兼任。 三、專線及調查組組長專任，兒少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性侵害保護組組長由社會工作督導兼任。 四、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教育輔導組等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教育輔導組等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四 (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動物防疫課：豬隻傳染病防治輔導、衛生教育保健及疫情調查處置、動物用藥品管理、化製原料運輸車管理、獸醫師（佐）及獸醫診療機構管理等事項。
- 二、動物檢診課：水產及畜禽動物疾病病性鑑定及疫情調查處置，畜禽動物用藥品殘留檢驗，獸醫技術研究與其他有關事項、文書、檔案、事務、出納、採購、研考、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三、動物衛生課：草食及禽類疾病防治輔導、衛生教育保健及疫情調查處置、輸出(入)檢疫物之產地(追蹤)檢疫及野生動物救傷診療等事項。
- 四、動物保護課：動物保護業務管理、犬貓狂犬病防疫及進口犬貓追蹤檢疫、實驗動物業務管理、犬貓絕育業務管理、特定寵物(犬)業之

業務管理及寵物(犬)登記業務管理等事項。

五、動物管制課：流浪犬貓捕捉、急難救助及收容處置、犬貓屍體焚化服務及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技正、課長、課員、技士、助理員、技佐、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課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技正。

三、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秘書。

三、技正。

四、課長。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設下列地政事務所，其名稱及轄區如下：

- 一、桃園地政事務所：管轄桃園區、龜山區。
- 二、中壢地政事務所：管轄中壢區、觀音區。
- 三、大溪地政事務所：管轄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
- 四、楊梅地政事務所：管轄楊梅區、新屋區。
- 五、蘆竹地政事務所：管轄蘆竹區、大園區。

六、八德地政事務所：管轄八德區。

七、平鎮地政事務所：管轄平鎮區。

地政業務以電子作業方式辦理者，不受前項轄區之限制。

第三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主任，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各地政事務所設下列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登記課：土地建物登記等事項。

二、測量課：土地建物測量等事項。

三、地價課：地價業務等事項。

四、行政課：土地利用地目變更業務等事項。

五、資訊課：地政資訊等事項。

第五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秘書、課長、管理師、課員、技士、助理員、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會計員，專任或由地政事務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各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地政事務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局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各地政事務所員額；必要時，並得調派各地政事務所員工互為支援。

第十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課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地政事務所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課長。

四、會計員。

五、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各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各地政事務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各地政事務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九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九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三十九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課、站、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服務推廣課：遊客服務、環境教育、志工管理、出版品及文案、旅遊資訊檢視及更新、解說設施內容及規劃、行銷企劃及活動辦理、新聞稿及媒體聯繫、場地申請及租借等事項。
 - 二、管理維護課：轄區設施綜合規劃、設施整備維護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驗收；轄區森林區管理經營、清潔維護、綠美化及景觀維護、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與修繕、動植物保護、解說設施設置修復與遊客安全事務、交通秩序、救護、消防、攤販、遊客行為、設施檢視之管理等事項。
 - 三、北橫管理站：協辦及現場督導拉拉山風景特定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大溪中正公園及公會堂、經國紀念園區、慈湖園區與角板山行館園區門票收入、工程、清潔、景觀維護、設施設備修繕、委外經營、遊客服務、志工、環境教育、園區安全及攤販管理業務等事項。
 - 四、秘書室：門票收入、園區委外經營、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施政報告、建物消防安檢、議會事務、文書、檔案、印信、出納、總務、採購庶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主任、站長、課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八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秘書。
- 二、課長。
- 三、主任。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秘書。
- 三、課長。
- 四、主任。
- 五、會計員。
-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一)	由課員、技士兼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三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以下簡稱分局），隸屬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各置分局長，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各置副分局長二人，襄理分局業務。

第三條 分局設下列組、隊、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規劃督考、正俗業務、志工團隊組訓運用、總務、後勤業務、駕駛工友管理與法制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督察組：業務勤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三、防治組：警政婦幼安全業務、警勤區劃分變更、落實警勤區工作、社區治安工作、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調查、涉外治安案件預防、查察及處理、協助查緝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入境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等事項。
- 四、保防組：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保防教育、機關保防工作推行、觀光保防及社會保防工作推展、執行危害國家安全案件偵防作為、社會情報與治安調查工作推行及其他有關安全偵防業務事項。

- 五、保安民防組：義勇警察及民防團隊組訓與運用、保安警備措施規劃執行及一般警衛派遣、集會遊行、秩序維護、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防空疏散避難業務、災害防救業務、公私防空避難設備管理檢查及維護督導、全民防空演習事宜及運用民防人力協助警察勤務之規劃督導協調等事項。
- 六、交通組：交通管理規劃及交通秩序整理之督導執行、交通執法查察取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會勘及其他交通業務事項。
- 七、秘書室：資訊管理與資訊教育訓練業務、秘書研考、文書、檔案、出納、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及公共關係業務等事項。
- 八、偵查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拾得物處理、拘留所管理、犯罪偵防與犯罪再犯機制策劃、執行、刑事案件偵訊及移送、婦幼刑案偵查、通緝犯查緝、治安顧慮人口監管、刑案紀錄統計與資料分析運用、刑事現場勘察與痕跡蒐證、刑事鑑識、經濟犯罪業務及防制組織犯罪、黑道幫派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及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受理民眾與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管制事項及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

第四條 分局設警備隊，執行警察勤務，並得下設分駐（派出）所，依轄區劃分警察勤務區，執行警察勤務，其所需人員由分局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分局置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第六條 分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分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分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分局長。
- 二、組長。

第十條 分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分局擬訂，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分局訂定，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所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五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七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四四三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五八二 (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所長			(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十一)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五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七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四一九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五六〇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五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五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五八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五八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五九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三	
所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三五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三二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二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三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三〇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所長			(二十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二十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警員	警佐		二三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二七 (五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所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九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二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二一 (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所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五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警員	警佐		一八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二七二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隊長			(二)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		
所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所長			(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二一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〇六 (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理大隊業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勤務實施之規劃審核、外事、戶口、法制、交通業務、刑事偵防、公共關係業務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
 - 二、督察組：勤（業）務執行之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勤務、一般警衛、臨時勤務派遣、警備治安、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
 - 三、後勤組：廳舍財產管理、警用裝備、庶務、出納、駕駛工友管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
 - 四、保防組：保安業務、保防業務、社會情報業務、防情業務、協助災害防救業務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等事項。
 - 五、資訊室：資訊管理、秘書及研考業務等事項。
 - 六、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業務、勤務管制指揮調度、工作指示事項管制、最新治安狀況管制、受理民眾報案、線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管制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各項警察勤務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副中隊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大隊長。
 - 二、組長。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四		
主任	警正		二		
中隊長	警正		三		
副中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三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六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九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十二		
警員	警佐		二五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三三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行政院服務品質、社區警政—警民共維治安（縣府）、交查公文、業務管考、特定案件管制、公文考核、文書行政、公文管理、繕校印信、檔案管理、新聞業務、研究發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縣府）、車輛管理、武器彈藥裝備、通訊器材維修保養、偵訊室、偵防器材維修保養、服制管理、財產管理、修繕、庶務、工友（駕駛）管理、物品管理、出納管理、辦公處所管理、典禮集會及工作簡化等事項。
- 二、督察組：員警服務、勤務督導、風紀監察、刑案報告紀律、特種警衛、聚眾活動、協勤民力、警察常年訓練、特勤訓練、教育進修、保防組織部署、保防教育宣導、公共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大陸地區來台人員事項之辦理及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處理等事項。
- 三、預防組：協助預防犯罪工作、防制組織犯罪及黑道幫派事項。居家安全檢測、鑰匙未拔保管、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含攔截圍捕、護鈔、超商、加油站）、計程車無線電台治安聯防、刑事責任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保護管束、公益彩券統計、臨時交辦事項、起訴判決書、協助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建立犯罪預警機制、犯罪防治官（主動打擊犯罪熱區）等事項。
- 四、偵查組：重大刑案偵查、檢肅槍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品尿液檢驗、第三、四級毒品裁罰、查捕逃犯（兵）、汽機車全毀半毀、汽機車失竊四聯單、尋獲誤報、機車烙碼、軍司法通緝、通緝（緝獲）輸入等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及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提昇辦案技巧、治安指標工作（統計）、職業賭博、刑事偵防犯罪績效報表等事項。

- 五、司法組：司法警察業務事項、拘留所、社會秩序維護法、治安會報等事項。
- 六、肅竊組：肅竊業務事項、當舖業管理、手機及金銀珠寶業管理、易銷贓場所、異常失竊、偽變造或冒領車牌、資訊傳播車輛查詢、拾得物處理、當舖典當（建檔分析比對）、當舖異動（電腦更新）、慣竊慣犯列管、失物查尋專刊、易銷贓行業家數表、查贓破獲刑案績效表等事項。
- 七、經濟組：查緝經濟犯罪相關業務等事項。
- 八、紀錄組：查捕逃犯（兵）、犯罪紀錄運用及犯罪紀錄業務事項、移送書電子化、刑案紀錄查詢、提供及協助刑案紀錄資料更補正等事項。
- 九、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資訊管理、贓車辨識系統、偵辦科技及網路犯罪、運用科技偵防器材支援重大刑案偵辦、從事電腦鑑識及網路監察、科技偵防設備及器材之運用與管理、通訊監察業務、負責犯罪偵查情資之蒐集、處理、分析及運用。
- 十、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受理民眾報案、臨時交辦事項分配、通報業務處理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偵查隊、偵查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專員、副隊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所稱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隊長。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轉陳桃園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隊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九	
主任	警正		一	
專員	警正		二	
副隊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八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三〇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三九〇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六一七 (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二人，襄理大隊業務。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交通警察勤務規劃、交通義勇警察、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與運用、一般行政、秘書、研考業務及其他交通管理之協辦事項。
- 二、督察組：交通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警察常年訓練、交通專業教育與訓練、其他有關督察、警衛及安全勤業務事項。
- 三、執法組：違反交通法令之規劃取締、督導、統計評核、公路監理及刑事業務之協辦事項。
- 四、事故處理組：交通事故處理、調查、肇事資料處理與研析及相關業務事項。
- 五、綜合組：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道路障礙之取締、清除與行人、慢車及道路障礙違規裁罰之相關事項。
- 六、總務組：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及交通警察裝備保養供應相關事項。
- 七、資訊室：資訊系統規劃、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管理事項。
- 八、勤務指揮中心：交通警察勤務之指揮、管制、調度與道路交通狀況之掌握、處置、通報及轉報等事項。

第四條 本大隊下設中隊、中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大隊置組長、主任、中隊長、警務員、分隊長、警務佐、小隊長、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組長。

第十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轉陳桃園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組長	警正		六	
主任	警正		二	
中隊長	警正		三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八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十八	
警員	警佐		四〇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計			五二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預防組：少年事件預防、紀錄、保護少年、春風專案、法令宣導、性侵害防治等事項。
 - 二、偵查組：校園查訪、校園安全維護、少年事件處理、偵防犯罪勤務及少年不良行為防處等事項。
 - 三、行政組：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庶務、行政、秘書、出納、法制、研考、勤務規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公共關係、資訊管理、外事、戶口、後勤裝備、廳舍營繕及偏差少年諮商與輔導等事項。
-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隊長。
 - 二、組長。
-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隊擬訂，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轉陳桃園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隊擬訂，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備查。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三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四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八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八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六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隊長一人，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偵防組：婦幼安全工作之規劃、督導與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性侵害防治工作、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與兒童保護案件之規劃、督導與案件處置及性侵害防治與性騷擾防治工作、偵辦婦幼、性侵害、重大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性交易、兒童失蹤、販賣人口案件預防犯罪宣導規劃及其他協助偵查犯罪事項。
- 二、行政組：文書、檔案管理、印信、庶務、秘書、出納、財產管理、法制、研考、督察、教育、訓練、保安、保防、民防、交通、資訊管理、後勤裝備及廳舍營繕等事項。

第四條 本隊下設勤務分隊，勤務分隊下設小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

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隊長。

二、組長。

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隊擬訂，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核定；丙表由本隊訂定，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組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	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	
偵查員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六	內四人辦理刑事偵防工作。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二	
警員	警佐		十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桃園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設衛生所，辦理轄區內保健、防疫、醫療等公共衛生業務。
- 第三條 各衛生所置主任，承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前項主任職務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 第四條 衛生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婦幼衛生、社區健康營造、職場健康促進、癌症防治、慢性病防治、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菸害防制、心理精神衛生、長期照護、早期療育、衛生教育、藥事管理、國民營養、衛生保健志工運用與管理、衛生資訊及衛生統計等公共衛生業務。
 - 二、門診醫療、山地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檢驗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等事項。
- 第五條 各衛生所得置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
- 各衛生所得置課員、辦事員。
- 第一項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 第六條 各衛生所會計、人事業務，由衛生所派員兼辦。
- 第七條 各衛生所得在里設衛生室，其所需人員，由各衛生所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八條 各衛生所視業務需要，得聘請特約醫師。
- 前項特約醫師遴聘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各衛生所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定期舉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全體員工組成。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得基於業務需要，於全部衛生所總員額範圍內，機動調整各衛生所之員額分配數；必要時得調派各衛生所員工相互支援。

第十二條 各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衛生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衛生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桃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十二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十五	
合計			三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十三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十三	
合計			二十九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合計			十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八	
合計			十九 (二)	

附註：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九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七	
合計			十九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龜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八	
合計			十九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龍潭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七	
合計			十八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合計			十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觀音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八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七	
合計			十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復興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十二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課員				
護士	士(生)級		六	
合計			二十一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平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九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八	
合計			二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八德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十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九	
合計			二十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七	
合計			十七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以下簡稱本大隊）置大隊長，承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大隊長一人，襄助大隊長處理隊務。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研考組：勤務之調配、督導、考核、研考、為民服務、環保志工運用及其他綜合性環保業務等事項。
 - 二、市容維護組：市容環境整頓、環境清潔維護、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罰鍰收繳、移送強制執行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 三、資源回收組：資源回收教育宣導、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源頭減量宣導與稽巡查、推動4大體系加強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輔導稽查取締計畫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體系稽巡查等事項。
 - 四、設備保修組：各式環保清潔車輛、機具汰換、維護保養、廢棄車輛查報拖吊保管等事項。
 - 五、勞工事務組：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災害、勞資爭議協調、文書、印信、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公關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大隊依轄區環境清潔維護及業務需要設環境清潔稽查中隊，辦理一般廢棄物收集清運、資源回收、公廁維護督導、環境衛生維護、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等業務，所需員額由本大隊編制員額內分配。

- 第五條 本大隊置秘書、組長、中隊長、技正、分隊長、組員、技士、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員、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大隊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大隊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大隊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大隊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大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大隊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大隊隊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大隊長。
二、副大隊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六、中隊長。
前項會議由大隊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第十二條 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大隊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大隊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大隊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中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勞工安全管理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組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推廣組：展演藝文活動之推廣執行、展演場地管理、接待服務、館務活動、公共服務、導覽服務、燈光音響、舞台設備、吊具與相關劇場器材管理及其他有關營運管理等事項。
- 二、總務組：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機電設備、營繕工程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組長、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秘書。

二、組長。

三、組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組長。

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二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組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圖資管理組：各類圖書資料與非書資料之採訪、選購、分類編目、交換、閱覽、典藏、參考、諮詢及館際合作等事項。
 - 二、知識服務組：閱讀推廣、藝文活動、展覽策劃、圖書館利用教育、圖書巡迴、圖書館專業訓練、分館督導及特殊讀者服務等事項。
 - 三、行政企劃組：文書、資訊、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各項專案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組長、分館主任、組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分館，所需人員在本館總員額內調配。
- 第六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及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館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館因業務需要，得設諮詢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士為委員，提供館務發展諮詢意見及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館長出缺，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館館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分館主任。

五、主任。

前項會議由館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分館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十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六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組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分館主任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桃園縣大溪鎮立圖書館及新屋鄉立圖書館管理員出缺後改置。

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科，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規劃發展科：智慧城市整體規劃與推動、設置與應用資訊計畫之審議、使用電腦作業績效之輔導查核、推動資訊教育訓練及資訊交

流、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法制、公關、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二、應用服務科：共通性資訊系統及平台規劃、分析設計、開發及維運、行政管理自動化業務、資料倉儲及相關資料整合業務、共通性地理資訊系統應用發展、市政資訊整體應用及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等事項。

三、設備網路科：市政網路、視訊及網路電話應用發展策略規劃、本市無線等網路基礎建設管理及應用發展策略規劃、電腦機房、設備及市府整體資訊安全維護等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科長、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科員、設計師、管理師、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主任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會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

二、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副主任。

三、秘書。

四、科長。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由主任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會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會核定；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本會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三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2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桃園市桃園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桃園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桃園市桃園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大溪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新屋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受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襄助區長處理區務。

第三條 行政區內之警察、消防、戶政及衛生等機關、市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區清潔隊，關於協助推行行政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協調、指導；但執行區級防救時，應受區長之指揮、監督。惟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應適時移轉指揮權。

轄區內非區公所權責之各項自治事項，有緊急危害排除或搶修事件需求時，區長應即時掌握狀況，研判作必要處置或立即整合區內各級機關資源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即時回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請本府派員支援。

第四條 區公所組織依各區人口數之多寡設置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指派或交付任務：

一、區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上者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兵役行政、殯葬業務、民防、災害防救、環境衛生、國民體育、教育行政、調解業務、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廣播系統維護、集會所管理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就業服務、社區活動中心管理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農經課：工商管理、市場攤販商圈、公用事業、地政、農林漁牧及其他有關農經事項。
- (四)工務課：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公有建築物之興建與修繕、建築管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水利、都市計畫、道路交通事項管理、免費公車管理、停車場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 (五)人文課：宗教禮俗、慶典活動、文化、原住民行政、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客家事務、觀光及其他有關人文事項。
- (六)公園路燈管理課：公園綠地維護管理、道路除草及行道樹修剪、路燈維護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出納、印信、檔案、庶務、工友管理、公關及新聞聯繫、區務會議、財產及物品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

研考、資訊、志願服務、採購招標、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二、區人口未滿四十萬人者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兵役行政、殯葬業務、民防、災害防救、環境衛生、國民體育、教育行政、調解業務、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廣播系統維護、集會所管理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就業服務、社區活動中心管理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農經課：工商管理、市場攤販商圈、公用事業、地政、農林漁牧、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及其他有關農經事項。
- (四)工務課：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養護、道路除草及行道樹修剪、公有建築物之興建與修繕、建築管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路燈維護管理、水利、都市計畫、道路交通事項管理、免費公車管理、停車場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 (五)人文課：宗教禮俗、慶典活動、文化、原住民行政、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客家事務、觀光及其他有關人文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出納、印信、檔案、庶務、工友管理、公關及新聞聯繫、區務會議、財產及物品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研考、資訊、志願服務、採購招標、法制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第五條 區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調解委員會秘書、課員、技士、里幹事、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區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區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課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區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區公所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所需專任人員均列入區公所編制。

第十條 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區長。
二、主任秘書。
三、民政課課長。
四、其他課長、主任。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以下人員組成之：
一、區長。
二、副區長。
三、主任秘書。
四、課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一、警察分局分局長。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三、地政事務所主任。
四、地方稅務局科長或分局主任。
五、衛生所主任。
六、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校長。
七、清潔中隊中隊長。
八、消防分隊分隊長。
九、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置里長，無給職，由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設里辦公處，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去職、死亡或停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區公所核准；其辭職、去職或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鄰長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

第十五條 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民政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四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視導、調解委員會秘書及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七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五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視導、調解委員會秘書及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一〇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調解會秘書及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八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視導、調解會秘書、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六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導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一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調解委員會秘書、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

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調解委員會秘書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五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調解委員會秘書、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3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規程」、「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編制表」；「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規程」、「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準用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區長一人，綜理區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承區長之命處理區務。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舉、集會所管理、兵役行政、殯葬業務、民防、災害防救、環境衛生、國民體育、教育行政、調解業務、廣播系統維護、宗教禮俗、慶典活動、祭祀公業、公共造產、文化、原住民行政、法制、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客家事務及其他有關民政與人文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農經課：工商管理、市場商圈、公用事業、地政、農林漁牧、山坡地水土保持、公園綠地維護管理、觀光及其他有關農經事項。
- 四、工務課：道路養護、建築管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路燈維護管理、水利、都市計畫、道路交通事項管理、免費公車管理、停車場管理、公廁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五、秘書室：文書、出納、印信、檔案、庶務、工友管理、公關及新聞聯繫、財產及物品管理、辦公廳舍維護管理、車輛管理、研考、資訊、志願服務、採購招標、財務收支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專員、課員、技士、里幹事、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所設清潔隊、圖書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所得依有關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所需專任人員均列入區公所編制。

第十二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五十三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區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十三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經區民代表會通過後，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備查。

本所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幼兒園。

第十四條 區長辭職、去職、死亡或停職時，由市政府派員代理。

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理，秘書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代理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第一項區長辭職，應以書面向市政府提出，並自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五條 本所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秘書。
- 三、課長、主任。
- 四、所屬機關首長。
- 五、區長指定之人員。

第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區務會議之決定：

- 一、區政計畫與預算。

- 二、區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區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區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區政之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置里長，無給職，由里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里設里辦公處，里辦公處之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去職、死亡或停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區公所核准；其辭職、去職或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

第二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區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區長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四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課員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原桃園縣復興鄉立托兒所所長，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四、原桃園縣復興鄉立托兒所護士，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五、原桃園縣復興鄉立托兒所雇員二人及僱用保育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不補，未列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30320537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準用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代表由桃園市復興區區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應選代表總額，以改制前代表名額為準，共十一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代表，應於當選後或接獲遞補通知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本會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

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數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選者主持。

第八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九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之情事，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區公所。

本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十二條 本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三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 本會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本會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本區規約。
- 二、議決本區預算。
- 三、議決本區財產之處分。
- 四、議決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五、議決區公所提案事項。
- 六、審議本區決算報告。
- 七、議決區民代表提案事項。
- 八、接受人民請願。
- 九、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代表人數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本會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

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各代表及區公所，並報市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人數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開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連續二次均未能開會時，應將其事由，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會議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人數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

第二次會議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除依本規程及議事規則規定外，適用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市政府備查，並函送區公所。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口頭道歉。
- 二、書面道歉。
- 三、申誠。
-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會置組員。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本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本會派員兼任。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區公所調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30320738號

廢止「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等一百二十八種組織自治法規（詳如附件清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縣及鄉鎮市組織自治法規廢止清冊

序號	法 規 名 稱
1	桃園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2	桃園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3	桃園縣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4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
5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6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
7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組織規程
8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組織規程
9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組織規程
10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組織規程
11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
12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組織規程
13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
14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組織規程
15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組織規程
16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
17	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
18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19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20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
21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22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23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
24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
25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26	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組織規程
27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
28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組織規程
29	桃園縣政府政風處組織規程
30	桃園縣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
31	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32	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33	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

34	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
35	桃園縣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
36	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37	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組織規程
38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39	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
40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
4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42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43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
44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
45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
46	桃園縣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47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織規程
48	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
49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50	桃園縣桃園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51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52	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53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54	桃園縣平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55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56	桃園縣八德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57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58	桃園縣楊梅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59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60	桃園縣大溪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61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62	桃園縣蘆竹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63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64	桃園縣龜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65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66	桃園縣觀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67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68	桃園縣新屋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69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70	桃園縣大園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71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72	桃園縣龍潭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73	桃園縣桃園市永和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74	桃園縣桃園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75	桃園縣桃園市南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76	桃園縣桃園市清潔隊組織規程
77	桃園縣桃園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78	桃園縣桃園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
79	桃園縣桃園市公園管理所組織規程
80	桃園縣桃園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81	桃園縣中壢市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
82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圖書管理所組織規程
83	桃園縣中壢市托兒所組織規程
84	桃園縣中壢市清潔隊組織規程

85	桃園縣中壢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
86	桃園縣平鎮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87	桃園縣平鎮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88	桃園縣平鎮市清潔隊組織規程
89	桃園縣平鎮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90	桃園縣八德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91	桃園縣八德市清潔隊組織規程
92	桃園縣八德市大湳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93	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94	桃園縣八德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95	桃園縣八德市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
96	桃園縣楊梅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97	桃園縣楊梅市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98	桃園縣楊梅市大成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99	桃園縣楊梅市清潔隊組織規程
100	桃園縣楊梅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101	桃園縣楊梅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102	桃園縣大溪鎮清潔隊組織規程
103	桃園縣大溪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104	桃園縣大溪鎮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105	桃園縣大溪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106	桃園縣蘆竹市清潔隊組織規程
107	桃園縣蘆竹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108	桃園縣蘆竹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109	桃園縣龜山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110	桃園縣龜山鄉立公園路燈管理所組織規程
111	桃園縣龜山鄉立養護工程所組織規程
112	桃園縣龜山鄉清潔隊組織規程
113	桃園縣觀音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114	桃園縣觀音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115	桃園縣觀音鄉清潔隊組織規程
116	桃園縣新屋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117	桃園縣新屋鄉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規程
118	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119	桃園縣新屋鄉清潔隊組織規程
120	桃園縣新屋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121	桃園縣大園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122	桃園縣大園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123	桃園縣大園鄉清潔隊組織規程
124	桃園縣大園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125	桃園縣龍潭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126	桃園縣龍潭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
127	桃園縣龍潭鄉清潔隊組織規程
128	桃園縣龍潭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304606290號

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

部長 鄧振中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並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期間屆滿一年前，中央主管機關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正施行電業自由化時，應修正本辦法延長之；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30280372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蘆竹市大竹圍段156-97地號、內興段610地號、新庄子段1507、1716地號及中壢市內壢段597地號等5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分別以101年3月2日府環水字第1010700520號、101年5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10701983號、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3號、本府102年5月31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5號，公告旨述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3年4月29日及103年10月16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管制。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30279641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蘆竹市內興段332（原南崁內厝段內厝小段31-8地號）、179（部分區域）（原南崁內厝段內厝小段57地號）地號、大園鄉埔心段埔心小段493、505、614、714、514-1地號、埔心段三塊厝小段11、323、460地號、五塊厝段下埔小段843、1506、324、1645地號、八德市中華段1029地號、茄明段992地號、茄苳段638地號、蘆竹市大竹圍段152-2地號、平鎮市山子頂段99地號、鎮安段684地號（原平鎮段516-2地號）、楊梅市頭重溪段16-11、17-4地號等22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分別以97年2月4日府環水字第0970700290號、97年2月4日府環水字第0970700291號、99年10月13日府環水字第0990065481號、100年8月30日府環水字第1000702413號、101年3月2日府環水字第1010700479號、101年3月2日府環水字第1010700518號、101年3月8日府環水字第1010700842號、101年5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10701983號、102年3月18日府環水字第1020701027號，公告旨述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3年8月27日至103年8月28日、103年9月1日及103年9月9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管制。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30280134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平鎮市山子頂段168-20、168-2（部分丘塊）、168-50（部分丘塊）、96-9（部分丘塊）地號、蘆竹市新庄子段1035（部分區域）、1779、[1656、1657]地號、德林段500地號（原新興段142-2地號）等8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分別以93年5月12日府環水字第0930550035號、94年1月28日府環水字第0940700127號、101年5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10701983號、102年3月18日府環水字第1020701027號、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3號、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3號，公告旨述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3年9月1日及103年9月9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管制。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30279639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大園鄉五塊厝段下埔小段1804、811地號及蘆竹市內興段132地號（原南崁內厝段內厝小段21-1地號）等3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分別以101年3月8日府環水字第1010700842號及102年5月31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835號，公告旨述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3年7月17日及103年9月1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管制。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30279812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蘆竹市新庄子段624（部分區域）、[1900、1901、1902]（部

分坵塊)地號及德林段499地號(原新興段135-5地號)等3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及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分別以93年5月12日府環水字第0930550035號、94年1月28日府環水字第0940700127號、101年3月2日府環水字第1010700518號、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3號，公告旨述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3年7月24日及103年7月25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管制。

縣長 吳志揚 請假

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30310304號

附件：定期監測結果

主旨：公告本縣平鎮市新光段690地號等26筆土地定期監測結果。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監測結果：

- 一、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蘆竹市新庄子段59-5地號、中興段847、61-23、69-13、131-9、207-1、214-11、131-29、149-7、149-8、587、669、670地號、新興段706地號、福興段32-5、25-4地號等16筆土地。
- 二、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平鎮市新光段690地號、蘆竹市中興段843、576、1204、158-1、158-2、534、535地號、福興段25地號等9筆土地。
- 三、達土地污染管制標準：蘆竹市中興段536地號。

縣長 吳志揚

定期監測結果

採樣農地地號	採樣日期	水分	pH	砷(As)	汞(Hg)	鎘(Cd)	鉻(Cr)	銅(Cu)	鎳(Ni)	鉛(Pb)	鋅(Zn)
		(%)	(-)	(mg/kg)							
中興段 669、670-1	7/11	3.4	5.4	8.24	0.077	ND	51.8	72.4	31.2	28.4	72.0
中興段 669、670-2	7/11	3.6	6.0	10.4	0.085	ND	48.1	55.5	31.1	26.2	75.8
中興段 587	7/11	6.7	5.1	4.44	0.129	0.43	26.0	40.8	19.9	21.1	219
中興段 847	7/11	2.8	5.6	5.98	0.088	ND	42.9	101	26.3	20.8	57.1
中興段 843	7/11	2.4	5.2	5.11	0.109	0.10	43.2	157	24.0	21.5	62.6
中興段 534	7/11	2.0	6.0	2.23	0.112	0.09	40.4	124	22.4	24.4	87.9
中興段 535	7/11	2.0	6.9	2.88	0.119	0.10	46.8	166	24.0	27.8	89.7
中興段 536	7/11	2.3	5.8	3.08	0.133	0.11	55.1	364	34.7	40.1	179
中興段 207-1	7/11	3.3	4.9	7.57	0.072	0.87	38.3	22.9	22.1	27.1	70.5
中興段 158-1	7/11	2.8	5.2	7.63	0.069	4.59	35.0	19.5	21.8	22.9	66.2
中興段 158-2	7/11	2.9	5.3	9.11	0.113	3.92	39.1	19.1	24.1	27.6	71.2
中興段 61-23	7/11	2.8	5.1	9.43	0.151	1.07	37.3	60.4	24.3	23.9	67.8
中興段 149-8	7/11	3.0	5.6	9.20	0.041	1.90	36.9	18.5	25.1	21.5	69.4
中興段 149-7	7/11	2.8	5.5	6.95	0.062	2.44	37.7	19.1	21.3	24.1	77.2
中興段 131-9	7/11	3.5	5.3	9.99	0.057	1.65	40.9	19.2	26.5	23.4	66.5
中興段 131-29	7/11	3.4	6.0	9.87	0.054	2.36	39.9	25.2	27.4	25.1	76.4
中興段 69-13	7/11	1.7	6.6	6.89	0.067	0.31	28.3	22.1	27.1	24.7	91.5
中興段 1204	7/11	2.2	6.0	3.69	0.137	ND	53.5	120	24.7	27.1	88.9
中興段 214-11	8/8	4.6	5.4	8.81	0.132	1.20	42.1	19.3	22.1	26.0	87.5
新庄子段 59-5	8/8	3.1	4.6	8.27	0.192	2.17	47.9	70.9	26.0	47.1	146
中興段 576	8/8	2.3	5.4	6.25	0.124	ND	50.0	132	27.7	27.4	68.1
新興段 706	8/8	2.2	7.1	9.15	0.100	ND	43.0	28.5	29.8	36.2	103
福興段 32-5	8/8	2.8	5.8	6.12	0.288	0.13	110	86.6	54.0	39.1	157
福興段 25-4	8/8	2.6	5.3	5.55	0.117	0.11	103	49.2	39.9	24.6	192
福興段 25	8/8	3.6	4.7	8.56	0.198	ND	237	165	35.8	49.2	186
新光段 690	10/31	5.9	6.2	5.59	0.673	0.31	65.7	153	161	92.2	453
MDL		--	--	0.102	0.037	0.09	1.81	1.58	1.26	1.60	2.69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	60	20	20	250	400	200	2,000	2,000
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		--	--	--	5	5	--	200	--	500	500
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	--	30	10	10	175	220	130	1,000	1,000

註：1.數值高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或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以黑底白字表示。

2.數值高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或食用作物農地監測標準以灰底表示。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303172281號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林金田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金田。
- 二、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00927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001994號。
- 四、事務所名稱：金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東山里7鄰安樂街73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30320731號

主旨：公告廢止原桃園縣與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九點。

公告事項：旨揭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名稱，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清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縣及鄉鎮市自治法規廢止清冊

序號	法 規 名 稱
1	桃園縣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傷亡慰問金自治條例
2	桃園縣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3	桃園縣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自治條例
4	桃園縣簡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5	桃園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自治條例
6	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7	桃園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8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9	桃園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	桃園縣立各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11	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12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13	桃園縣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及成人教育實施辦法
14	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15	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規則
16	桃園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
17	桃園縣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18	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
19	桃園縣醫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20	桃園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21	桃園縣政府公告指定桃園縣十八座公園(含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2	桃園縣政府公告指定桃園縣十五座公園(含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23	桃園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24	桃園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25	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運用管理暨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準則
26	桃園縣蘆竹市改制升格為縣轄市各種獎勵自治條例
27	桃園縣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28	桃園縣八德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29	桃園縣蘆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30	桃園縣觀音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31	桃園縣大園鄉鄉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32	桃園縣大園鄉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33	桃園縣平鎮市市立幼兒園暨各分班幼兒收托自治條例
34	桃園縣八德市立托兒所管理自治條例
35	桃園縣蘆竹市立托兒所管理自治條例
36	桃園縣大園鄉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
37	桃園縣龍潭鄉鄉立托兒所管理自治條例
38	桃園縣八德市公有路燈裝設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39	桃園縣龜山鄉路燈管理自治條例
40	桃園縣龜山鄉自主管理型社區公共設施設置及修繕自治條例
41	桃園縣龍潭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42	桃園縣八德市各里守望相助組織運作經費補助自治條例
43	桃園縣蘆竹市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提供回饋金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44	桃園縣蘆竹市設置臨時垃圾轉運站提供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
45	桃園縣龜山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46	桃園縣大溪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47	蘆竹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48	桃園縣龍潭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49	桃園縣大園鄉榮譽鄉民證頒贈實施辦法
50	桃園縣大園鄉鄉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
51	桃園縣楊梅市立托兒所幼兒收托辦法
52	觀音鄉鄉立托兒所保育費徵收辦法
53	大園鄉國民中、小學參加縣級以上各項活動競賽補助及獎勵辦法
54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55	楊梅市公所路燈裝設維護管理規則
56	桃園縣楊梅市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57	桃園縣新屋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58	桃園縣新屋鄉公有路燈管理認養辦法
59	桃園縣新屋鄉公有路燈認捐專款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60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路燈裝設管理規則
61	桃園縣中壢市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辦法
62	桃園縣平鎮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63	桃園縣八德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64	楊梅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實施及考核辦法
65	桃園縣蘆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66	桃園縣蘆竹市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67	桃園縣新屋鄉婦女生育補助辦法
68	桃園縣大園鄉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69	桃園縣龍潭鄉重陽敬老金發放實施辦法
70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公文時效管制及文書管理作業辦法
71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資訊安全暨網路使用規範管理辦法
72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施政計畫管制考核辦法
73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
74	新屋鄉公所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75	桃園縣中壢市清潔隊工作規則
76	桃園縣八德市清潔隊安全衛生工作規則
77	桃園縣八德市清潔隊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辦法
78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清潔隊工作規則
79	桃園縣大園鄉清潔隊清潔獎金發放辦法
80	桃園縣中壢市公共圖書館閱覽規則
81	平鎮市立管樂團組織辦法
82	平鎮市立國樂團組織辦法
83	桃園縣蘆竹市立圖書館民眾違規處理辦法
84	桃園縣蘆竹市立圖書館借書證製發辦法
85	桃園縣龜山鄉立圖書館借書證使用管理辦法
86	桃園縣觀音鄉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87	桃園縣大園鄉立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
88	桃園縣龍潭鄉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桃園縣及鄉鎮市行政規則廢止清冊

序號	法 規 名 稱
1	桃園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設置要點
2	桃園縣政府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3	桃園縣政府殯葬事務審議諮詢會設置要點
4	桃園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事務管理檢核小組設置要點
5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6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7	桃園縣老人教育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8	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9	桃園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10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	桃園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2	桃園縣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3	桃園縣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14	桃園縣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會設置要點
15	桃園縣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6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設置要點
17	桃園縣各高級中學組織員額設置基準
18	桃園縣政府新設學校諮詢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9	桃園縣政府教育設施規劃設計審議及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20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21	桃園縣政府公共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22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23	桃園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組織及作業規定
24	桃園縣政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設置要點
25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底價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26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27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28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29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30	桃園縣商團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31	桃園縣政府審查土石採取申請案件審核小組設置要點
32	桃園縣桃科環科大潭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33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34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35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36	桃園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37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38	桃園縣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39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要點
40	桃園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41	桃園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42	桃園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43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44	桃園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45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46	桃園縣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47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48	桃園縣政府智慧綠建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49	桃園縣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50	桃園縣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設置要點
51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
52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53	桃園縣政府廉能委員會設置要點
54	桃園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55	桃園縣政府法制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56	桃園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57	桃園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58	桃園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59	桃園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60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6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62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63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工友考核小組設置要點
64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65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
66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67	桃園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68	桃園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69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70	桃園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濟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71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
72	桃園縣心理健康委員會設置要點
73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74	桃園縣醫療作業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設置要點
75	桃園縣政府環境教育聯合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76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77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78	桃園縣政府環保科技園區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79	桃園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80	本府因應重大緊急事件新聞小組設置要點
81	桃園縣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設置要點
82	桃園縣政府補助軍人權益團體及協會作業規範
83	桃園縣申請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流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84	桃園縣政府縣統籌分配稅款專案支援作業要點
85	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注意事項
86	桃園縣鄉（鎮、市）公所經管縣有公用土地相關收益、負擔分配原則
87	桃園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要點
88	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申請要點
89	桃園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90	桃園縣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要點
91	桃園縣辦理縣轄各級學校（含幼稚園）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要點
92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學生安置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93	桃園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私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活動補助原則
94	桃園縣政府教育處強化為民服務品質員工服務禮貌考核暨獎勵作業辦法
95	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路沿線二側及交流道匝道系統範圍內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預審作業要點
96	桃園縣建築管理涉管線挖掘管制作業要點
97	桃園縣政府委託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協審作業事項
98	桃園縣八德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
99	桃園縣八德地區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審查作業規定
100	桃園縣八德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合法建物房租津貼補助作業原則
101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102	桃園縣低收入戶生育補助作業要點
103	桃園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實施計畫
104	桃園縣弱勢家庭幼兒臨時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105	桃園縣醫療補助作業規定
106	桃園縣政府補助老人會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整)建及增添設施設備實施要點
107	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補助作業規定
108	桃園縣性別工作平等會設置要點
109	桃園縣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桃園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遴聘要點
112	桃園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興闢公園綠地及綠化閒置公地實施要點
113	桃園縣都市地區原住民事務幹部組織輔導要點
114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6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利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7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抽查作業要點
118	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19	桃園縣政府觀光旅遊局數位資料使用須知
120	桃園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作業要點
121	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支援鄉鎮市建設考核要點
122	桃園縣政府服務部落格作業要點
123	桃園縣政府視訊會議設備使用要點
124	桃園縣政府為民服務工作人員獎懲要點

125	辦理桃園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
126	桃園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要點
127	103年度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
128	103年度桃園縣總預算各主管及單位預(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
129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辦理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作業細部執行要點
130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作業實施要項
131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辦公廳舍整潔比賽辦法
132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133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134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契稅網路申報作業規範
135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136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37	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協辦稅務作業及經費核撥要點
138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法規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要點
139	桃園縣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借閱服務作業要點
140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補助推展藝術文化發展工作作業要點
141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公共工程施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142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公共設施認養要點
143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鄉政建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44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規定
145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46	桃園縣中壢市商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47	楊梅市公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48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49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節約能源「四省」(省電、省水、省油、省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50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151	平鎮市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152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153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154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155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156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157	桃園縣桃園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58	桃園縣平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59	八德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
160	八德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161	楊梅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62	大溪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
163	桃園縣觀音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64	觀音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
165	觀音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166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死亡傷殘慰問金發放實施要點
167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辦理自訂社會福利措施修正「平鎮市民火葬補助實施計畫」

168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注意事項
169	楊梅市公所端正喪葬禮俗鼓勵火葬補助實施要點
170	桃園縣大溪鎮災害防救沙包運作管理實施要點
171	桃園縣蘆竹市端正喪葬禮俗火化補助費實施要點
172	桃園縣龍潭鄉傑出鄉民證及榮譽鄉民證頒贈實施要點
173	桃園縣桃園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74	桃園市公所公庫支票支付要點
175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暨所屬機關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
176	桃園縣桃園市市有基地租金率計收基準
177	中壢市公所市有動產管理作業要點
178	桃園縣楊梅市公有不動產盤點實施計畫
179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獎勵開源實施計畫
180	桃園縣觀音鄉鄉有房地處理要點
181	桃園縣觀音鄉鄉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182	桃園縣觀音鄉鄉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
183	桃園縣觀音鄉鄉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184	桃園縣觀音鄉鄉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
185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單照印製、使用及管理要點
186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軟硬體設施及活動要點
187	平鎮市轄內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補助要點
188	平鎮市優秀運動人員暨學校團體獎助要點
189	桃園縣平鎮市孝行楷模代表選拔作業要點
190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辦理自訂社會福利措施平鎮市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
191	八德市獎（補）助績優體育人員作業要點
192	楊梅市獎（補）助市內優秀運動人員暨各項競賽及學校團體實施要點
193	楊梅市公所補助優秀體育團體及個人出國經費要點
194	楊梅市公所委請學校辦理縣運、中小運選手集訓補助標準表
195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補助市內各中小學辦理志工業務活動經費實施要點
196	桃園縣蘆竹市優秀運動才藝人員暨團體獎助要點
197	桃園縣蘆竹市國民中小學推行一校一民俗一體育活動計畫
198	桃園縣龜山鄉『鄉民大學』補助作業要點
199	龜山鄉優秀運動人員及學校暨團體獎助要點
200	桃園縣觀音鄉立托兒所收托管理要點
201	觀音鄉國民中小學參加縣級以上各項活動競賽補助及獎勵辦法實施要點
202	桃園縣新屋鄉優秀選手獎（補）助實施要點
203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204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205	桃園縣龍潭鄉學藝類人才獎勵要點
206	桃園縣龍潭鄉績優運動人員暨團體補助要點
207	平鎮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208	楊梅市公所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作業須知
209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臨時雇工管理考核要點
210	102年度龜山鄉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

211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工程預算及結算督導作業要點
212	桃園縣大溪鎮行道樹(路樹)移植管理作業要點
213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電子資訊傳播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214	八德市公所補助農民水稻栽培實施要點
215	八德市公所補助農民農業用藥費實施要點
216	八德市公所農機補助實施要點
217	八德市公所103年補助育苗中心購置農業資材計畫
218	觀音鄉畜牧生產獎勵補助計畫
219	觀音鄉動力漁船筏修繕獎勵補助計畫
220	觀音鄉公所畜犬、貓絕育補助計畫書
221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辦理農民購置農用機具補助原則
222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畜禽飼養戶購置器具設備補助實施要點
223	桃園縣大園鄉補助水稻蟲害及草害相關藥劑實施要點
224	大園鄉畜犬、貓(棄犬、貓)絕育補助計畫
225	大園鄉獎勵漁民動力漁船筏船主出海補助計畫
226	桃園縣大園鄉補助農民築造水泥田埂實施計畫書
227	桃園縣大園鄉103年度獎勵施用有機肥料補助辦法
228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辦理農民購置農用機具補助要點
229	桃園市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實施要點
230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補助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要點
231	桃園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實施要點
232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弱勢族群意外保險實施計畫
233	桃園市重陽敬老金發放實施要點
234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志願服務運用管理要點
235	中壢市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管理要點
236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要點
237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婦幼館婦幼研習活動弱勢族群報名優惠要點
238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婦幼館婦幼研習活動報名費員工優惠要點
239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模範母親推薦暨表揚須知
240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辦理模範父親推薦暨表揚須知
241	中壢市敬老生日禮金發放實施計畫
242	中壢市重陽禮金發放實施計畫
243	桃園縣平鎮市模範父親代表選拔作業要點
244	桃園縣平鎮市模範母親代表選拔作業要點
245	桃園縣平鎮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作業要點
246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對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
247	桃園縣平鎮市重陽敬老金發放實施要點
248	平鎮市公所補助各級老人福利服務活動作業要點
249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志願服務隊組織要點
250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251	平鎮市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實施要點
252	桃園縣八德市重陽節敬老代金發放實施要點
253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254	桃園縣八德市社區發展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255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對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
256	桃園縣八德市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257	桃園縣八德市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258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志願服務人員管理要點
259	桃園縣楊梅市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260	桃園縣楊梅市102年度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261	楊梅市敬老生日禮金發放實施要點
262	楊梅市重陽敬老金發放實施要點
263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補助人民團體實施要點
264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265	桃園縣大溪鎮重陽敬老金發放實施要點
266	桃園縣蘆竹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要點
267	桃園縣蘆竹市發放身心障礙者補助金實施要點
268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269	桃園縣蘆竹市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
270	蘆竹市公所補助公益性社團業務補助費實施要點
271	桃園縣蘆竹市推展老人福利活動補助實施要點
272	桃園縣蘆竹市推展社區發展建設補助經費申請要點
273	桃園縣蘆竹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
274	桃園縣蘆竹市社區發展協會業務及活動費用獎助要點
275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志願服務運用管理要點
276	桃園縣蘆竹市重陽敬老活動實施計畫
277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補助公益性社團辦理「103年度各項節慶、體育、藝文活動」專案補助費實施計畫
278	桃園縣蘆竹市103年各項節慶活動推薦表揚實施計畫
279	桃園縣蘆竹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暨社區評鑑業務觀摩計畫
280	桃園縣蘆竹市社會救助金核發標準
281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
282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283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重陽敬老金發放實施要點
284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推展社區發展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285	觀音鄉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
286	桃園縣觀音鄉六十五歲以上長者重陽敬老金補助實施要點
287	桃園縣新屋鄉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考核實施要點
288	桃園縣新屋鄉重陽敬老金發放實施計畫
289	桃園縣新屋鄉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290	新屋鄉公所對人民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
291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補助人民團體作業要點
292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293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推展社區發展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294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重陽敬老代金實施要點
295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辦理婦女生育補助金實施要點

296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補助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作業要點
297	桃園市公園綠地認養要點
298	桃園市公所檔案檢調管制作業事項
299	桃園市公所檔案應用暨閱覽室使用須知
300	桃園市公所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
301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駐衛警察獎懲要點
302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駐衛警察隊陞任執行要點
303	中壢市公所公務用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
304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檔案點收作業要點
305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檔案檢調作業要點
306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機密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307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
308	中壢市公所檔案應用暨閱覽室使用須知
309	楊梅市公所出納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310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工友工作規則
311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暨附屬機關公務用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
312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
313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推動公文書雙面列印計畫
314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用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
315	桃園市公所年度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及獎懲實施要點
316	桃園市公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檢核作業要點
317	桃園市公所獎勵自行研究作業要點
318	中壢市公所暨附屬單位重大計畫管考要點
319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受理民眾案件逾期主動告知處理要點
320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暨所屬單位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321	中壢市公所暨所屬單位為加速公文處理改進方案
322	平鎮市公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檢核作業要點
323	平鎮市公所暨附屬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324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325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公文時效管制及文書管理作業要點
326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327	楊梅市公所施政計畫列管案件實地查證作業要點
328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329	楊梅市公所人民申請案件管制計畫
330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331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332	蘆竹市公所『創新(創意)服務措施或提案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333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檢核作業要點
334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335	觀音鄉公所研發制度與創新專案獎勵計畫
336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337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約僱人員考核要點
338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及所屬各單位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339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約僱人員考核要點
340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341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342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
343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約僱人員考核要點
344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345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346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347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348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
349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350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351	楊梅市公所懸帳處理小組執行作業要點
352	平鎮市公所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作業實施要項
353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354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預防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355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資訊使用安全管理稽核作業注意事項
356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處理個人資料作業規範
357	桃園縣龜山鄉立托兒所防災避難要點
358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359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360	平鎮市公所調解獎勵金支用原則
361	桃園縣中壢市肅清煙毒及預防犯罪獎勵補助要點
362	桃園縣平鎮市各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363	桃園縣蘆竹市守望相助巡守組織活動補助暨獎勵要點
364	桃園縣觀音鄉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365	桃園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
366	桃園縣觀音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67	桃園市公所弱勢族群兒童少年視力矯正眼鏡補助費實施要點
368	桃園市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369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徵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370	桃園縣中壢市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371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清潔隊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372	平鎮市公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373	桃園縣平鎮市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實施要點
374	平鎮市公所清潔隊勞工安全衛生守則
375	桃園縣八德市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實施要點
376	桃園縣八德市里環保志工小隊觀摩研習及活動經費核撥要點
377	八德市清潔隊垃圾場執勤人員管理要點
378	桃園縣八德市清潔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379	桃園縣八德市清潔隊員(含駕駛、技工)工作管理規則
380	桃園縣楊梅市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
381	桃園縣楊梅市清潔隊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382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資源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383	桃園縣楊梅市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規範
384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資源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385	桃園縣大溪鎮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386	桃園縣蘆竹市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實施要點
387	桃園縣蘆竹市清潔隊清潔人員考核及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388	蘆竹市公所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389	桃園縣蘆竹市各里(社區)環保志工隊組織、運用暨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390	桃園縣蘆竹市環境教育工作站設置要點
391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清潔隊工作規則
392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393	桃園縣龜山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徵收要點
394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清潔隊工作守則
395	觀音鄉公所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396	新屋鄉清潔隊隊員工作規則
397	桃園縣大園鄉申請桃園機場回饋金補助公益活動實施要點
398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資源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
399	桃園縣龍潭鄉清潔人員清潔獎金發給要點
400	桃園縣龍潭鄉環境教育工作站設置要點
401	桃園縣龍潭鄉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規範
402	桃園縣龍潭鄉清潔隊職工工作規則
403	大溪鎮武德殿使用管理要點
404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辦理免費市民公車實施計畫
405	102年度蘆竹市市民免費公車及學生專車委外營運計畫
406	桃園縣觀音鄉「愛心福利專車」實施計畫
407	桃園縣觀音鄉「新行政園區洽公接駁車」實施計畫
408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自訂社會福利措施-大園鄉關懷福利專車實施計畫-
409	桃園縣新屋鄉客語認證獎勵金核發要點
410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要點
411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412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原首長宿舍管理要點
413	桃園市公所員工專用停車場管理要點
414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415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416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
417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工作安全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418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臨時人員考核規定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30320734號

主旨：公告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與各鄉（鎮、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五點及第九點。

公告事項：旨揭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名稱、制（訂）定與最近一次修正日期及適用之行政區域，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清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縣及鄉鎮市自治法規繼續適用清冊

序號	法規名稱	制（訂）定日期	最近一次修正日期	適用之行政區域
1	桃園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90.07.02	102.01.10	桃園市
2	桃園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93.12.16	100.01.17	桃園市
3	桃園縣村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	90.06.28	97.12.23	桃園市
4	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90.06.27	96.06.27	桃園市
5	桃園縣各鄉（鎮市）村（里）區域調整及村（里）鄰編組自治條例	90.06.28		桃園市
6	桃園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	89.07.24	102.06.27	桃園市
7	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90.02.14	101.01.12	桃園市
8	桃園縣公立學校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92.01.14	100.07.04	桃園市
9	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90.11.20	103.02.18	桃園市
10	桃園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	91.05.06	102.03.15	桃園市
11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95.01.18	103.04.07	桃園市
12	桃園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99.06.18	100.07.04	桃園市
13	桃園縣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自治條例	96.10.31	100.07.04	桃園市
14	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91.02.08	97.06.24	桃園市
15	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91.06.26	103.07.16	桃園市
16	桃園縣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	90.07.16		桃園市
17	桃園縣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102.12.30		桃園市
18	桃園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103.08.05		桃園市
19	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	96.01.14	98.01.07	桃園市
20	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6.01.29	100.07.04	桃園市

21	桃園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90.07.12	102.01.31	桃園市
22	桃園縣商圈管理輔導自治條例	100.10.13		桃園市
23	桃園縣獎勵投資自治條例	100.01.17	102.01.03	桃園市
24	桃園縣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93.10.11	100.07.04	桃園市
25	桃園縣犬隻管理自治條例	97.08.14	100.07.04	桃園市
26	桃園縣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93.08.03		桃園市
27	桃園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	93.08.02		桃園市
28	桃園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94.03.30	100.07.27	桃園市
29	桃園縣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	98.06.26		桃園市
30	桃園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102.07.11		桃園市
31	桃園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流通作業收費自治條例	90.07.04		桃園市
32	桃園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治條例	91.06.10	95.12.19	桃園市
33	桃園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103.06.30		桃園市
34	桃園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	91.06.12	100.07.04	桃園市
35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3.07.19	100.07.04	桃園市
36	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自治條例	93.12.17	99.07.02	桃園市
37	桃園縣景觀自治條例	96.01.30		桃園市
38	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利用自治條例	98.08.06		桃園市
39	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97.10.14		桃園市
40	桃園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92.06.27	97.06.24	桃園市
41	桃園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92.07.18		桃園市
42	桃園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90.07.02	103.07.07	桃園市
43	桃園縣取締砂石車違規超載自治條例	92.07.21		桃園市
44	桃園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	90.07.12	97.06.24	桃園市
45	桃園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90.06.07	97.06.24	桃園市
46	桃園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診療可疑傷病患舉報自治條例	91.06.26	97.06.24	桃園市
47	桃園縣性交易管理自治條例	90.07.23	103.10.20	桃園市
48	桃園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99.06.23		桃園市
49	桃園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101.04.11	103.08.15	桃園市
50	桃園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	93.08.02	101.07.13	桃園市
51	桃園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92.01.09	97.06.24	桃園市
52	桃園縣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	101.09.14		桃園市
53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	101.09.14		桃園市
54	桃園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94.12.15	100.08.19	桃園市
55	桃園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99.06.29	102.01.31	桃園市
56	桃園縣食品添加物管理自治條例	103.06.19		桃園市
57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	90.07.12	100.07.06	桃園市
58	桃園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98.01.12		桃園市
59	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	90.07.12	92.07.10	桃園市

60	桃園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91.12.26	100.07.04	桃園市
61	桃園縣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	90.07.11	103.07.01	桃園市
62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設施移設及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103.07.03		桃園市
63	桃園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102.03.20		桃園市
64	桃園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94.01.24	102.02.27	桃園市
65	桃園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93.02.19	101.10.24	桃園市
66	桃園縣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	94.01.25	101.07.25	桃園市
67	桃園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	95.06.28	100.03.01	桃園市
68	桃園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95.07.09	102.11.12	桃園市
69	桃園縣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90.11.13	103.10.30	桃園市
70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款款項收支管理辦法	91.04.12	100.03.01	桃園市
71	桃園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90.05.29	100.03.01	桃園市
72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使用收費標準	100.01.20		桃園市
73	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	96.06.29	101.06.28	桃園市
74	桃園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作業費計收標準	100.07.04		桃園市
75	桃園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89.02.11	98.02.27	桃園市
76	桃園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102.01.08	103.11.03	桃園市
77	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	102.01.08		桃園市
78	桃園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102.01.08		桃園市
79	桃園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102.01.08		桃園市
80	桃園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102.03.25		桃園市
81	桃園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102.05.01		桃園市
82	桃園縣民營學校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92.07.04	100.03.04	桃園市
83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	93.07.26	102.05.01	桃園市
84	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1.03.26	100.03.04	桃園市
85	桃園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88.10.20	97.03.04	桃園市
86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101.10.03		桃園市
87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02.12.31		桃園市
88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101.01.03		桃園市
89	桃園縣政府體育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60.01.06	101.04.18	桃園市
90	桃園縣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91.03.19	92.02.06	桃園市
91	桃園縣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成績考查辦法	91.03.19		桃園市
92	桃園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獎勵辦法	94.12.29	100.03.04	桃園市
93	桃園縣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94.12.29	102.10.04	桃園市
94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102.07.08		桃園市
95	桃園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102.07.26		桃園市
96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103.04.24		桃園市

97	桃園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103.08.26		桃園市
98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103.08.27		桃園市
99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103.08.26		桃園市
100	桃園縣桃園國際棒球場及青埔運動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99.05.27	100.07.05	桃園市
101	桃園縣政府體育處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97.12.18	100.07.05	桃園市
102	桃園縣民營學校土地建物教學設備租金標準	92.07.04		桃園市
103	桃園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92.11.24		桃園市
104	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91.05.28	97.04.18	桃園市
105	桃園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8.12.28		桃園市
106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98.05.08	98.10.07	桃園市
107	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93.12.23	103.11.07	桃園市
108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7.02.12	100.12.14	桃園市
109	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93.06.07	100.12.02	桃園市
110	桃園縣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	103.11.21		桃園市
111	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95.08.30		桃園市
112	桃園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93.08.23		桃園市
113	桃園縣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騰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	92.07.18	102.12.20	桃園市
114	桃園縣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93.06.16		桃園市
115	桃園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	96.07.03	100.07.07	桃園市
116	桃園縣建築圖說使用收費標準	99.01.06		桃園市
117	桃園縣建築物工程造价標準	92.07.18	98.09.29	桃園市
118	桃園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	68.06.04	92.07.30	桃園市
119	桃園縣公有零售市場出租或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	98.12.18		桃園市
120	桃園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	98.02.24		桃園市
121	桃園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98.02.23		桃園市
122	桃園縣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98.12.18		桃園市
123	桃園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管理辦法	98.12.18		桃園市
124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0.04.10	100.02.25	桃園市
125	桃園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101.06.28		桃園市
126	桃園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95.03.01	95.07.31	桃園市
127	桃園縣行道樹認養辦法	101.08.13		桃園市
128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2.03.20	100.03.01	桃園市
129	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99.01.08		桃園市
130	桃園縣竹圍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辦法	96.01.24		桃園市
131	桃園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99.01.07		桃園市
132	桃園縣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	95.12.21		桃園市
133	桃園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	102.06.27		桃園市
134	桃園縣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103.06.30		桃園市
135	公告桃園縣竹圍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	103.03.27		桃園市

136	桃園縣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	98.09.10	100.02.25	桃園市
137	桃園縣溫泉開發許可審查費收費標準	96.01.15		桃園市
138	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劃出山坡地範圍滯洪設施設置標準	103.01.21		桃園市
139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9.04.23	100.02.25	桃園市
140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5.11.20		桃園市
141	桃園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95.10.23		桃園市
142	桃園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	91.09.18	97.12.08	桃園市
143	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100.05.23		桃園市
144	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100.02.25		桃園市
145	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97.11.24		桃園市
146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92.10.27	100.02.25	桃園市
147	桃園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	91.10.23	100.02.25	桃園市
148	桃園縣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99.08.23	101.12.28	桃園市
149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辦法	91.05.02	102.06.04	桃園市
150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財產管理及信託辦法	102.03.21		桃園市
151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98.04.01		桃園市
152	桃園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90.07.18	102.04.29	桃園市
153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	92.05.02	101.08.30	桃園市
154	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98.03.19	103.01.06	桃園市
155	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97.11.19		桃園市
156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辦法	84.09.05	97.10.24	桃園市
157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7.06.04	97.10.20	桃園市
158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2.09.29	100.02.25	桃園市
159	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97.12.18	102.12.30	桃園市
160	桃園縣公園委託經營管理辦法	99.03.09		桃園市
161	桃園縣公共設施及閒置空地獎勵補助認養辦法	97.01.22		桃園市
162	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101.07.04	103.11.21	桃園市
163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6.03.07	100.10.06	桃園市
164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提撥辦法	95.07.20		桃園市
165	桃園縣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96.07.10		桃園市
166	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	98.07.22		桃園市
167	桃園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參考圖收費標準	102.07.08		桃園市
168	桃園縣公園綠覆率標準	98.08.28		桃園市
169	桃園縣縣立公園設置標準	65.03.05		桃園市
170	桃園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	96.05.18		桃園市
171	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94.11.07		桃園市
172	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	97.12.23	103.06.27	桃園市
173	桃園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96.01.19		桃園市
174	桃園縣政府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103.06.27		桃園市

175	桃園縣政府公告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	98.06.02		桃園市
176	桃園縣政府公告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暨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限制事項	102.10.07		桃園市
177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5.10.13	97.12.30	桃園市
178	桃園縣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92.10.02		桃園市
179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95.07.04		桃園市
180	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97.12.15	100.03.01	桃園市
181	桃園縣義勇人員福利濟助實施辦法	88.11.08	97.04.17	桃園市
182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7.06.11	103.10.02	桃園市
183	桃園縣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	95.03.15		桃園市
184	桃園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濟助實施辦法	89.01.11	98.10.30	桃園市
185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2.12.19		桃園市
186	桃園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	103.04.09		桃園市
187	桃園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95.12.25		桃園市
188	桃園縣政府公告本縣轄內禁止施放天燈等易致火災之行為	102.08.07		桃園市
189	桃園縣娛樂稅徵收細則	89.03.13	98.08.26	桃園市
190	桃園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89.03.13		桃園市
191	桃園縣房屋稅徵收細則	88.11.02	91.12.05	桃園市
192	桃園縣私有文化資產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標準	91.05.22	97.04.15	桃園市
193	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房屋稅徵收率	89.02.22	91.01.23	桃園市
194	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房屋構造別代號暨折舊率對照表、房屋位置所在地段等級表、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	61.08.24	101.08.08	桃園市
195	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娛樂稅徵收率	81.12.21	86.12.17	桃園市
196	桃園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103.09.17	103.11.25	桃園市
197	桃園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94.02.16		桃園市
198	桃園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1.08.28		桃園市
199	桃園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95.05.22		桃園市
200	桃園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規費收費標準	97.12.23		桃園市
201	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腸病毒防疫措施	100.04.11	103.04.14	桃園市
202	桃園縣政府公告指定桃園縣大溪鎮和平路(和平老街)全路段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03.07.24		桃園市
203	桃園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設置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	96.12.07	103.08.22	桃園市
204	桃園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獎勵辦法	92.07.18	101.05.21	桃園市
205	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0.01.03	102.10.14	桃園市
206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使用辦法	100.12.22	103.08.15	桃園市
207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0.06.22		桃園市
208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	100.06.22		桃園市

209	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0.05.20		桃園市
210	桃園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100.01.27		桃園市
211	桃園縣使用生煤與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為燃料之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辦法	98.12.16		桃園市
212	桃園縣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	96.09.28	98.10.21	桃園市
213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7.09.14	97.04.28	桃園市
214	桃園縣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辦法	96.09.29	97.04.28	桃園市
215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2.01.22	102.10.14	桃園市
216	桃園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5.05.24		桃園市
217	桃園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公共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94.07.01		桃園市
218	桃園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0.04.13		桃園市
219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公共回饋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96.12.26		桃園市
220	桃園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92.05.21		桃園市
221	桃園縣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	102.10.24		桃園市
222	桃園縣政府公告污染環境行為	99.08.31		桃園市
223	桃園縣政府公告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及徵收費用之金額	101.08.13		桃園市
224	桃園縣政府公告廚餘為本縣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94.03.04		桃園市
225	桃園縣政府公告增訂舊衣、已排空之滅火器、銅類、鋅類、錫類、廢食用油、廢水銀溫度計、乾淨的塑膠袋為本縣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102.12.13		桃園市
226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一般廢棄物之廢潤滑油分類、排出規定	101.01.13		桃園市
227	桃園縣政府公告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	102.09.11		桃園市
228	桃園縣政府公告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範圍內，如公告事項所公告之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規定	102.08.19		桃園市
229	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轄境內各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噪音管制區分類範圍	100.12.14		桃園市
230	桃園縣政府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桃園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	100.09.22	103.05.23	桃園市
231	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水污染管制區	98.10.20		桃園市
232	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空氣品質淨區空氣污染行為	101.10.03		桃園市
233	桃園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93.04.29		桃園市
234	桃園縣志書纂修辦法	91.04.19		桃園市
235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98.12.31	102.07.08	桃園市
236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00.01.12	102.07.08	桃園市
237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	101.08.22		桃園市
238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	100.12.09		桃園市
239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100.09.01		桃園市

240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100.09.01		桃園市
241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100.07.18		桃園市
242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辦法	101.11.28		桃園市
243	桃園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1.10.24		桃園市
244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有效距離內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調整辦法	101.08.09		桃園市
245	桃園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94.09.05	100.04.12	桃園市
246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4.09.30	100.03.01	桃園市
247	桃園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83.12.30	97.12.23	桃園市
248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98.01.15	100.07.05	桃園市
249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與運用辦法	91.03.25	92.11.19	桃園市
250	桃園縣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92.04.02	100.09.16	桃園市 桃園區
251	桃園縣中壢市公有殯葬設施設備管理自治條例	96.08.01		桃園市 中壢區
252	桃園縣平鎮市南勢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	96.04.17		桃園市 平鎮區
253	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公墓墓園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1.05.20	96.05.29	桃園市 八德區
254	桃園縣楊梅市公墓及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	89.08.31	101.10.24	桃園市 楊梅區
255	桃園縣大溪鎮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00.01.27	102.06.14	桃園市 大溪區
256	桃園縣蘆竹市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96.06	102.01.02	桃園市 蘆竹區
257	桃園縣蘆竹市第十八公墓公園化墓園暨納骨堂管理自治條例	91.11	102.08.13	桃園市 蘆竹區
258	桃園縣龜山鄉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6.01.08		桃園市 龜山區
259	桃園縣新屋鄉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100.02.17	101.02.23	桃園市 新屋區
260	桃園縣大園鄉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91.09.05	103.11.03	桃園市 大園區
261	桃園縣龍潭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92.01.01	96.08.13	桃園市 龍潭區
262	桃園縣桃園市立托兒所管理暨收托自治條例	94.01.03	97.11.18	桃園市 桃園區
263	桃園縣中壢市市立托兒所收托及管理自治條例	100.12.14	101.6.11	桃園市 中壢區
264	桃園縣蘆竹市立羽球館管理自治條例	93.12.20	94.02.01	桃園市 蘆竹區
265	桃園縣蘆竹市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90.12.24	97.06.09	桃園市 蘆竹區

266	桃園縣蘆竹市立大竹溫水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	91.01.02		桃園市蘆竹區
267	桃園縣觀音鄉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費用補助自治條例	98.3.13		桃園市觀音區
268	桃園縣龍潭鄉運動場管理自治條例	92.01.20		桃園市龍潭區
269	桃園縣平鎮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94.07.25		桃園市平鎮區
270	桃園縣平鎮市婦幼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0.06.04	99.04.13	桃園市平鎮區
271	桃園縣八德市綜合大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1.12.05	96.12.10	桃園市八德區
272	桃園縣觀音鄉婦女生育鄉民重病喪葬補助自治條例	97.11.03	101.02.07	桃園市觀音區
273	桃園縣龍潭鄉公園賣店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94.05.25		桃園市龍潭區
274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公有廣告看板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中壢區
275	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邊居民回饋事宜自治條例	94.12.19	101.08.31	桃園市八德區
276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張貼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八德區
277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公設廣告看板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93.07.29	95.05.25	桃園市蘆竹區
278	桃園縣龜山鄉垃圾轉運站週邊住戶回饋補償自治條例	92.07.29		桃園市龜山區
279	桃園縣觀音鄉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周邊居民自治條例	92.11.10	101.04.27	桃園市觀音區
280	桃園縣龍潭鄉店子湖垃圾掩埋場回饋計畫執行自治條例	92.03.05	100.10.27	桃園市龍潭區
281	桃園縣龍潭鄉張貼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自治條例	92.01.07	98.06.05	桃園市龍潭區
282	桃園縣平鎮市社教文化中心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9.11		桃園市平鎮區
283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各里集會所使用管理辦法	102.01.16	102.06.21	桃園市桃園區
284	桃園縣中壢市公有集會所管理辦法	101.01.12		桃園市中壢區
285	桃園縣平鎮市各里里民集會所管理辦法	102.04.03		桃園市平鎮區
286	桃園縣平鎮市各里辦公處公布欄使用管理辦法	101.08.13		桃園市平鎮區
287	八德市各里辦公處公佈欄使用管理辦法	101.07.20		桃園市八德區

288	桃園縣八德市里集會所使用管理辦法	101.11.26	102.01.09	桃園市八德區
289	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公墓墓園及納骨堂收費標準	96.01.02	102.12.13	桃園市八德區
290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公有集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102.01.01		桃園市楊梅區
291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集會所使用管理辦法	101.12.12	103.10.29	桃園市蘆竹區
292	蘆竹市十八公墓回饋金補助坑子村之回饋金管理暨運用辦法	99.12.01		桃園市蘆竹區
293	蘆竹市十八公墓回饋金補助山腳村之回饋金管理暨運用辦法	99.12.20		桃園市蘆竹區
294	蘆竹市十八公墓回饋金補助山鼻村之回饋金管理暨運用辦法	99.12.30		桃園市蘆竹區
295	蘆竹市十八公墓及納骨塔村里回饋金管理暨運用辦法	99.12.23		桃園市蘆竹區
296	八德市市立田徑場開放及場地租用管理辦法	100.06.24		桃園市八德區
297	八德市游泳池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辦法	88.02.01		桃園市八德區
298	宋增堂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84.06.08	100.04.20	桃園市楊梅區
299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公有展演及運動場所租金收費標準	96.12.27		桃園市大溪區
300	桃園縣觀音鄉立樹林游泳池管理暨收費辦法	103.6.11		桃園市觀音區
301	桃園縣觀音鄉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補助獎助學金執行辦法	88.12.23	99.12.13	桃園市觀音區
302	桃園縣新屋鄉慢速壘球場與棒球場等簡易休閒運動設施管理辦法	101.10.17		桃園市新屋區
303	桃園縣桃園市桃園觀光夜市旅客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103.10.09		桃園市桃園區
304	桃園縣中壢市觀光夜市場地使用管理費及清潔服務費收費標準	101.12.13		桃園市中壢區
305	桃園縣中壢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費標準	94.12.16	102.12.03	桃園市中壢區
306	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收費標準		100.11.30	桃園市八德區
307	桃園縣八德市大湳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金收費標準		100.11.30	桃園市八德區
308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公有攤鋪位租金收費標準		98.09.14	桃園市大溪區
309	桃園縣大園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費計收標準	101.03.27		桃園市大園區

310	桃園縣桃園市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102.01.09		桃園市 桃園區
311	桃園縣中壢市公有社會福利場所管理辦法	102.10.24		桃園市 中壢區
312	桃園縣平鎮市社區活動中心暨長壽俱樂部使用管理辦法	102.01.25		桃園市 平鎮區
313	桃園縣八德市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辦法	101.11.14	101.12.26	桃園市 八德區
314	楊梅市公所志願服務隊管理辦法	91.07	102.01.07	桃園市 楊梅區
315	桃園縣觀音鄉老人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96.08.27		桃園市 觀音區
316	桃園縣觀音鄉婦幼館使用管理辦法	96.09.19		桃園市 觀音區
317	桃園縣新屋鄉公有集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101.09.27		桃園市 新屋區
318	桃園縣大園鄉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管理辦法	96.04.10		桃園市 大園區
319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婦幼館維護管理使用租借辦法	98.03.13		桃園市 龍潭區
320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活動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101.10.02		桃園市 龍潭區
321	桃園市公園管理辦法	93.01.13	98.07.14	桃園市 桃園區
322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公園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100.12.30		桃園市 八德區
323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遊客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辦法	103.10.14	103.12.02	桃園市 桃園區
324	桃園縣龍潭鄉大池暨運動公園內設施使用管理辦法	93.02.03		桃園市 龍潭區
325	桃園縣桃園市原住民文化聚會所使用管理辦法		102.09.03	桃園市 桃園區
326	楊梅市各里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辦法	96.05.24	99.08.01	桃園市 楊梅區
327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公設廣告看板收費管理辦法	100.03.24		桃園市 桃園區
328	桃園縣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	101.05.14		桃園市 桃園區
329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98.05.21		桃園市 桃園區
330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98.03.09		桃園市 中壢區
331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公告一般廢棄物交清潔隊清運之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暨非交清潔隊清運者之清除方式	97.04.28		桃園市 中壢區

332	平鎮市公所公有廣告看板收費管理辦法	90.11.08		桃園市 平鎮區
333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	98.10.21		桃園市 平鎮區
334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92.01.21		桃園市 平鎮區
335	桃園縣八德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及收費標準	98.03.16	100.08.05	桃園市 八德區
336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90.10.02		桃園市 八德區
337	桃園縣楊梅市張貼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	92.12.30	100.06.15	桃園市 楊梅區
338	桃園縣楊梅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及收費標準	97.11.17	100.06.15	桃園市 楊梅區
339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101.06.01		桃園市 楊梅區
340	桃園縣大溪鎮公有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	100.10.20		桃園市 大溪區
341	桃園縣大溪鎮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	97.01.25		桃園市 大溪區
342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89.04.06		桃園市 大溪區
343	蘆竹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	97.03.24		桃園市 蘆竹區
344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及一般廢棄物分類、儲存、排出之規定	98.04.08		桃園市 蘆竹區
345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公告家戶以外產生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方式	100.12.21		桃園市 蘆竹區
346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有廣告牌設置及收費管理辦法	94.03.18		桃園市 龜山區
347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100.05.13		桃園市 龜山區
348	桃園縣龜山鄉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	96.12.06	98.12.30	桃園市 龜山區
349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90.12.26		桃園市 觀音區
350	桃園縣新屋鄉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	97.07.02		桃園市 新屋區
351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89.04.07		桃園市 新屋區
352	桃園縣大園鄉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	99.10.07		桃園市 大園區
353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89.04.05		桃園市 大園區

354	桃園縣龍潭鄉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及收費標準	97.01.02		桃園市龍潭區
355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90.11.28		桃園市龍潭區
356	桃園縣大溪鎮立圖書館使用管理辦法	101.01.01		桃園市大溪區
357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綜合行政大樓暨研習教室使用管理辦法	96.02.08	101.12.19	桃園市龜山區
358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文教大樓多功能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96.02.01		桃園市觀音區
359	桃園縣龍潭鄉立圖書館維護管理使用租借辦法	96.05.22		桃園市龍潭區
360	大園鄉老街溪停車場清潔收費管理辦法	91.12.25		桃園市大園區

桃園縣及鄉鎮市行則規則繼續適用清冊

序號	法規名稱	制(訂)定日期	最近一次修正日期	適用之行政區域
1	桃園縣公共行政役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分發服役作業要點	94.11.22	100.04.29	桃園市
2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	91.12.10	98.10.13	桃園市
3	桃園縣輔導神壇要點	97.07.01		桃園市
4	桃園縣各鄉鎮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	97.05.30	100.01.04	桃園市
5	桃園縣傑出縣民證及榮譽縣民證頒贈實施要點	91.10.28	102.05.04	桃園市
6	桃園縣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98.04.22	100.11.14	桃園市
7	桃園縣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93.04.14		桃園市
8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90.04.04	101.03.09	桃園市
9	桃園縣公益寺廟認證及獎勵要點	97.09.11		桃園市
10	桃園縣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注意事項	93.04.30	96.09.06	桃園市
11	桃園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大宗戶籍謄本作業注意事項	103.02.12		桃園市
12	桃園縣戶籍資料申請須知	96.01.30	101.07.19	桃園市
13	桃園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作業規定	97.06.16		桃園市
14	桃園縣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	102.12.13		桃園市
15	桃園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	100.09.15		桃園市
16	桃園縣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	98.08.28		桃園市
17	桃園縣印鑑登記或證明及門牌規費徵收標準	90.02.08		桃園市

18	103年度桃園縣鄉鎮市村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	103.01.03		桃園市
19	桃園縣政府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	101.10.29		桃園市
20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100.06.01		桃園市
21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	101.06.21		桃園市
22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推動綠色採購作業要點	102.07.17		桃園市
23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官方入口網站維護實施要點	100.07.19		桃園市
24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	101.01.05		桃園市
25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車輛使用管理要點	102.03.27		桃園市
26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	102.03.19		桃園市
27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懸帳清理小組作業要點	102.07.04		桃園市
28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102.07.08		桃園市
29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防治登革熱督導暨獎勵要點	102.11.12		桃園市
30	桃園縣政府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獎勵要點	95.08.17		桃園市
31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02.08.28		桃園市
32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	102.02.07		桃園市
33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薦任7職等以下主管人員平調原則	102.06.07		桃園市
34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辦理採購作業規定	100.12.09		桃園市
35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縣政信箱督導計畫	101.10.16	102.04.09	桃園市
36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檔案管理中程實施計畫	102.12.05		桃園市
37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檔案庫房緊急應變計畫	101.07.08		桃園市
38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實施計畫	102.06.14		桃園市
39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檔案管理督導計畫	102.06.11		桃園市
40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節約用水實施計畫	102.03.08		桃園市
41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寒暑期學生志願服務活動招募計畫	103.05.15		桃園市
42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內部審核工作檢核實施計畫	102.03.26		桃園市
43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01.01.19	101.07.05	桃園市
44	桃園縣政府民政志工服務規範	95.03.13		桃園市
45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會計檔案銷毀注意事項	102.04.12		桃園市
46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加強為民服務暨減免爭議案發生因應要點	97.08.28		桃園市
47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機密檔案處理要點	97.05.26		桃園市
48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檔案庫房管理要點	99.12.09		桃園市
49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效率高手非電腦統計分標準	101.03.28		桃園市
50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各項評比績優給獎實施辦法	93.03		桃園市
51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提升服務品質受理「到府服務」案件實施辦法	95.12.26		桃園市
52	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愛迪生獎實施辦法	101.12		桃園市

53	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午間彈性上班暨行政人員支援櫃台輪值實施作業要點	94.05.03		桃園市
54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施政計畫實施要點	101.09.18		桃園市
55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綜合受理櫃台作業實施要點	100.01.07		桃園市
56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謄本蓋章機及關防蓋章機管理要點	101.06.07		桃園市
57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97.05.26		桃園市
58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公文時效及稽催檢核作業要點	101.01.10		桃園市
59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通報作業要點	100.03.23		桃園市
60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通報作業要點	100.07.28		桃園市
61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受理公務資料調閱作業要點	98.03.19		桃園市
62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受理電子郵件處理作業要點	94.08.23	102.07.15	桃園市
63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抱怨案件處理要點	101.12.19		桃園市
64	桃園縣中壢市戶政事務所個人電腦使用規範	96.05.03		桃園市
65	桃園縣平鎮市戶政事務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	102.03.01		桃園市
66	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98.07.01		桃園市
67	新屋鄉戶政事務所延長服務-貼心關懷系列	100.07.01		桃園市
68	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愛心傘借用要點	98.07.01		桃園市
69	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防疫執行要點	98.06.01		桃園市
70	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內部作業控管作法實施要點	101.04.15		桃園市
71	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99.06.15		桃園市
72	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正確戶籍登記之審核作業須知	100.10.15	102.06.10	桃園市
73	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設置血壓測量站實施辦法	96.06.15	98.07.15	桃園市
74	桃園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受理異地申辦案件稽核管理辦法	98.07.15		桃園市
75	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死亡通報作業要點	94.06.24	102.07.22	桃園市
76	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受理大宗戶籍謄本實施作業要點	94.05.02		桃園市
77	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出生通報作業要點	97.03.20		桃園市
78	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網頁資料維護作業要點	101.11.16		桃園市
79	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績優戶政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94.09.02		桃園市
80	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101.11.16		桃園市
81	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戶政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管理要點	94.03.11		桃園市
82	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職務代理人注意事項	94.09.02		桃園市
83	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差勤管理注意要點	102.01.17		桃園市
84	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民眾抱怨、陳情及申訴事項處理要點	101.01.11		桃園市
85	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中午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102.07.22		桃園市

86	桃園縣大園鄉戶政事務所預約掛號申辦戶籍案件實施辦法	95.01.01		桃園市
87	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民眾意見反應及抱怨處理要點	102.01.10		桃園市
88	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辦理內部資訊安全控管及戶役政資訊系統稽查作業實施要點	102.01.10		桃園市
89	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案件審核作業實施要點	101.05.11		桃園市
90	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96.05.10		桃園市
91	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辦理英文謄本核發作業辦法	102.03.15		桃園市
92	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愛心鈴便捷服務實施辦法	102.01.07		桃園市
93	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哺（集）乳室使用及管理須知	100.07.20		桃園市
94	桃園縣復興鄉戶政事務所使用法務部創新e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使用注意事項	98.06.23		桃園市
95	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執行罰鍰處分作業要點	93.04.01	102.01.11	桃園市
96	桃園縣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作業要點	98.08.06	100.04.06	桃園市
97	桃園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作業要點	89.01.19	100.01.25	桃園市
98	桃園縣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	92.02.24	100.04.11	桃園市
99	桃園縣縣庫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87.08.26	100.04.07	桃園市
100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歲入及保留款作業要點	98.09.11	101.05.02	桃園市
101	桃園縣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	95.04.04	102.05.27	桃園市
102	桃園縣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90.12.31	103.04.02	桃園市
103	桃園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	95.11.22	102.02.05	桃園市
104	桃園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6.10.15	102.02.05	桃園市
105	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98.06.24	102.09.27	桃園市
106	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90.05.22	101.07.10	桃園市
107	桃園縣寺廟使用縣有土地處理要點	101.04.06		桃園市
108	桃園縣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	100.09.22		桃園市
109	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處理要點	90.05.22	100.06.21	桃園市
110	桃園縣縣有財產管理業務檢核要點	91.11.12	100.06.09	桃園市
111	桃園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權利計價投資作業要點	99.10.04	100.04.12	桃園市
112	桃園縣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90.05.22		桃園市
113	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	90.05.22		桃園市
114	桃園縣縣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	90.05.22		桃園市
115	桃園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	96.12.31	100.03.17	桃園市
116	桃園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提供開發案件處理要點	100.03.25		桃園市
117	桃園縣政府縣庫集中支付e企合成網作業要點	99.10.06	100.09.08	桃園市
118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	95.03.29	103.06.18	桃園市
119	桃園縣基層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94.03.04	102.07.05	桃園市
120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	91.01.25	101.12.05	桃園市
121	桃園縣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注意事項	100.02.16		桃園市

122	桃園縣政府紓解縣庫庫款調度因應措施	91.02.22	100.04.21	桃園市
123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基金專戶支票遺失懲處措施	89.03.31	100.03.30	桃園市
124	桃園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101.03.09		桃園市
125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分期繳納原則	98.02.12	101.09.27	桃園市
126	桃園縣縣有不動產參加都市更新處理原則	101.05.29		桃園市
127	桃園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	95.11.21	100.06.09	桃園市
128	桃園縣縣有土地、建物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原則	95.11.01		桃園市
129	桃園縣縣有不動產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	96.06.29		桃園市
130	桃園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91.05.27	99.01.18	桃園市
131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懸帳清理作業要點	102.07.05		桃園市
132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	103.06.12		桃園市
133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	103.04.24		桃園市
134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安全管理注意事項	103.04.25		桃園市
135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03.11.17		桃園市
136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05.03	103.12.24	桃園市
137	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採計實施要點	101.12.17		桃園市
138	桃園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志願服務學習幹部積分採計實施要點	101.12.17		桃園市
139	桃連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101.05.03	102.10.25	桃園市
140	桃園縣中小學教師出勤暫行要點	95.01.24		桃園市
141	桃園縣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89.07.20	96.02.15	桃園市
142	桃園縣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01.07		桃園市
143	桃園縣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100.11.10		桃園市
144	桃園縣立中小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96.03.23		桃園市
145	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	94.03.08	98.05.27	桃園市
146	桃園縣立各級學校販售學用品及校園食品管理要點	94.04.07	100.10.03	桃園市
147	桃園縣立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	102.01.30		桃園市
148	桃園縣立資賦優異類班級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桃園市
149	桃園縣立藝術才能班級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99.01.14		桃園市
150	桃園縣各級學校超額工友移撥要點	98.10.19		桃園市
151	桃園縣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績效評核暨獎勵實施要點			桃園市
152	桃園縣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96.04.26	97.04.24	桃園市
153	桃園縣身心障礙學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實施要點	93.05.03		桃園市
154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中輟學生輔導安置實施要點			桃園市
155	桃園縣所屬午餐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	97.04.03	103.09.16	桃園市
156	桃園縣所屬各級學校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補助實施要點	92.01.01	101.01.01	桃園市
157	桃園縣社區大學評鑑實施要點	94.12.26	97.01.17	桃園市

158	桃園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	97.08.28	98.05.27	桃園市
159	桃園縣政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92.09.01	100.12.16	桃園市
160	桃園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90.11.01	91.03.05	桃園市
161	桃園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貧困學生寒暑假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98.06.24	101.01.01	桃園市
162	桃園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102.04.23		桃園市
163	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101.01.30		桃園市
164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97.01.07		桃園市
165	桃園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97.04.11	101.04.11	桃園市
166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99.10.14		桃園市
167	桃園縣參加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	98.02.23		桃園市
168	桃園縣參加全民運動會組隊單位及教練選手獎勵實施要點	91.10.02	101.11.07	桃園市
169	桃園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優秀選手獎勵實施要點	89.02.09	97.06.18	桃園市
170	桃園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	98.02.23		桃園市
171	桃園縣參加全國運動會績優團體及教練選手獎勵實施要點	90.12.13	102.12.19	桃園市
172	桃園縣參加運動競賽優秀人員暨團體補助要點	94.04.15	98.02.16	桃園市
173	桃園縣國中三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修實施要點	83.09.27		桃園市
174	桃園縣國民小學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89.09.14	101.06.20	桃園市
175	桃園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91.07.08	101.03.15	桃園市
176	桃園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96.04.18	103.04.28	桃園市
177	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7.01.07		桃園市
178	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88.11.04	98.01.05	桃園市
179	桃園縣國民小學學校提報超額教師作業要點	97.02.15		桃園市
180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	97.08.12		桃園市
181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93.09.07	102.04.08	桃園市
182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95.06.26		桃園市
183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89.10.03	90.02.09	桃園市
184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90.04.12	101.01.30	桃園市
185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95.04.07		桃園市
186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			桃園市
187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學習適應輔導要點	96.02.15		桃園市
188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90.03.07	100.01.17	桃園市
189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甄選聘任實施要點	96.04.18	98.04.15	桃園市
190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選用採購作業注意要點			桃園市

191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91.07.17	100.02.01	桃園市
192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及獎懲要點	95.03.01	103.03.24	桃園市
193	桃園縣國民中學及縣立高中國中部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93.07.16	99.05.31	桃園市
194	桃園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	89.09.14	100.10.06	桃園市
195	桃園縣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92.07.15	101.08.10	桃園市
196	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88.10.30	98.01.05	桃園市
197	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實施要點			桃園市
198	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	90.03.28	97.05.06	桃園市
199	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要點	99.04.15		桃園市
200	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90.04.20	100.06.30	桃園市
201	桃園縣推行體育有功單位及人員體育節表揚實施要點			桃園市
202	桃園縣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98.10.09	101.08.24	桃園市
203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考核要點	101.12.04		桃園市
204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作業要點	98.02.18		桃園市
205	桃園縣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95.08.17	102.05.30	桃園市
206	桃園縣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要點	91.12.31	95.08.31	桃園市
207	桃園縣辦理國民中小學特定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實施要點			桃園市
208	桃園縣優秀體育團體及個人出國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94.04.15	101.09.24	桃園市
209	桃園縣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98.07.07	101.09.24	桃園市
210	桃園縣體育優秀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101.09.24		桃園市
211	桃園縣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縣立高中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要點	92.09.01	100.10.18	桃園市
212	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92.07.24	98.10.29	桃園市
213	桃園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	98.04.15	103.04.28	桃園市
214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96.07.13	102.04.08	桃園市
215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注意事項	97.12.22	98.11.11	桃園市
216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事項	91.03.13		桃園市
217	桃園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注意事項	91.03.13		桃園市
218	桃園縣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人員僱用原則	97.10.17	102.03.04	桃園市
219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	88.02.24	100.01.17	桃園市
220	桃園縣補助各級中小學運動場地、體育器材修繕暨更新審查原則	95.04.13		桃園市
221	桃園縣辦理暨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公假登記並得支領代課鐘點費審查原則	92.10.24	97.05.22	桃園市
222	桃園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	97.08.28		桃園市

223	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收費基準	92.07.24		桃園市
224	桃園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計及管理補充規定	101.10.26		桃園市
225	桃園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97.06.10	99.06.08	桃園市
226	桃園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97.12.16	101.07.31	桃園市
227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錄取人員儲備訓練管理規定	96.11.23		桃園市
228	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規定		103.03.28	桃園市
229	桃園縣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請假代理人員僱用須知	97.10.17	102.03.04	桃園市
230	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作業須知	93.04.21		桃園市
231	桃園縣幼兒園收費審議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103.04.02		桃園市
232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102.09.09		桃園市
233	桃園縣教育類志願服務獎勵要點	93.08.23	97.05.06	桃園市
234	桃園縣推動教育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實施作業要點	92.03.07		桃園市
235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學籍作業須知	89.09.14	93.02.27	桃園市
236	桃園縣各級學校實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95.11.02		桃園市
237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102.08.22		桃園市
238	桃園縣辦理各項運動賽會及活動經費補助計畫	90.04.24		桃園市
239	桃園縣立體育場志願服務管理辦法	92.12.07	95.11.27	桃園市
240	桃園縣立各級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			桃園市
241	桃園縣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活動補充規定	103.06.09		桃園市
242	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98.04.20		桃園市
243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實施原則	99.03.31		桃園市
244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主任聘任要點	90.08.23	92.05.29	桃園市
245	桃園縣中小學代課及代理教師再聘補充規定	102.07.30		桃園市
246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視導實施要點	96.03.28	100.03.07	桃園市
247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計及作業要點	96.07.25	102.03.15	桃園市
248	桃園縣政府體育處中央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93.05.03	100.10.05	桃園市
249	桃園縣政府體育處平鎮棒球場使用管理要點	100.10.05		桃園市
250	桃園縣政府體育處田徑場使用管理要點	93.05.03	100.10.05	桃園市
251	桃園縣政府體育處青埔慢速壘球場使用管理要點	95.07.17	101.10.30	桃園市
252	桃園縣政府體育處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	100.10.05		桃園市
253	桃園縣政府體育處體育館使用管理要點	88.11.08	101.10.30	桃園市
254	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	100.08.30		桃園市
255	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	93.08.13	101.12.25	桃園市
256	桃園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作業要點	92.03.27	99.02.01	桃園市

257	桃園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	94.10.07	98.03.10	桃園市
258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102.01.18		桃園市
259	桃園縣政府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	91.02.18		桃園市
260	桃園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价標準	94.09.27	98.01.23	桃園市
261	桃園縣政府申請補發使用執照須知	92.12.12		桃園市
262	桃園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	93.02.02		桃園市
263	桃園縣政府辦理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97.10.01		桃園市
264	桃園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	91.06.27	100.12.30	桃園市
265	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94.01.27		桃園市
266	桃園縣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沿線廣告物設置審查要點	93.06.10		桃園市
267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之綠化、公共設施及防災避難規則審查要點	94.12.30	95.04.25	桃園市
268	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申請建築執照繳納保證金處理原則	101.08.28		桃園市
269	桃園縣臨時建築物核發建造執照時拆除保證金繳納額度及方式	95.11.14		桃園市
270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	92.10.09	96.06.28	桃園市
271	桃園縣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	92.08.13		桃園市
272	桃園縣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及核發流向證明文件作業程序	92.08.13		桃園市
273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容許使用條件及規定事項	93.04.05		桃園市
274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請備查配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課徵作業注意事項	94.04.01		桃園市
275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收受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制及許可費收費要點	96.06.28		桃園市
276	桃園縣合法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等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場所審查作業要點	96.06.28	96.10.12	桃園市
277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保證金管理要點	96.06.28		桃園市
278	桃園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95.12.28		桃園市
279	桃園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	92.02.06	102.09.18	桃園市
280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處理原則	91.06.14	101.06.06	桃園市
281	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審查作業要點	93.03.25		桃園市
282	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注意事項	93.03.25		桃園市
283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77條裁罰標準	102.09.25		桃園市

284	桃園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102.02.01		桃園市
285	桃園縣違章建築拆除基準	102.10.15		桃園市
286	桃園縣公職人員競選期間臨時性樹立式競選廣告物設置處理要點	96.12.05		桃園市
287	桃園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裁罰基準	96.03.20		桃園市
288	桃園縣道路挖掘會驗接管作業要點	97.08.08		桃園市
289	桃園縣道路管線啟閉既設人、手孔維修作業規範	93.12.06		桃園市
290	桃園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	102.08.22		桃園市
291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事務管理檢核要點	102.12.13		桃園市
292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02.12.06		桃園市
293	桃園縣山坡地建築基地退縮人行道認定原則	103.09.17		桃園市
294	桃園縣執行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三罰鍰裁量基準	93.03.23		桃園市
295	桃園縣獎勵民間投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05.23		桃園市
296	桃園縣政府辦理獎勵投資作業要點	100.05.23		桃園市
297	桃園縣商圈評鑑要點	101.07.05		桃園市
298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工業設施使用之低污染事業認定作業要點	94.09.12		桃園市
299	桃園縣政府受理興辦工業人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審查作業要點	98.09.09		桃園市
300	桃園縣工廠登記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99.09.09		桃園市
301	桃園縣特定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申請商業登記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95.04.11	101.01.10	桃園市
302	桃園縣強化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執行要點	101.02.07	101.08.16	桃園市
303	桃園縣涉及賭博電子遊戲場查處作業聯繫要點	91.12.19	97.02.14	桃園市
304	桃園縣政府執行違法場所斷水斷電作業要點	95.04.17		桃園市
305	桃園縣興建公有零售市場審查要點	97.01.18		桃園市
306	桃園縣投資服務中心設置暨作業要點	102.06.25		桃園市
307	桃園縣政府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102.07.01		桃園市
308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要點	101.12.25		桃園市
309	桃園縣非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事業審查作業要點	102.11.19		桃園市
310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	92.10.07		桃園市
311	桃園縣政府核發風力發電業籌備創設同意函審查作業要點	102.09.05		桃園市
312	桃園縣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	96.05.16		桃園市
313	桃園縣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	99.04.13	100.04.01	桃園市
314	桃園縣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評比作業要點	102.03.12		桃園市
315	桃園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委辦作業要點	94.12.01		桃園市
316	桃園縣農業用地容許作農作產銷設施使用審查委辦作業要點	94.12.01		桃園市
317	桃園縣樂福米商標使用要點	100.11.22		桃園市

318	桃園縣辦理農業用地集村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	94.12.01		桃園市
319	桃園縣政府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102.09.03		桃園市
320	桃園縣辦理農業用地未違規使用認定原則	100.01.28		桃園市
321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101.05.10	102.03.22	桃園市
322	桃園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水產養殖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		103.07.28	桃園市
323	桃園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農業類補助審查及考核作業規範	99.04.22	102.04.09	桃園市
324	桃園縣政府對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之批發市場申請補助審查及考核作業規範	101.06.01		桃園市
325	桃園縣魴鱖漁業管理規範	101.06.20		桃園市
326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公務機密維護執行作業要點	102.02.01		桃園市
327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	102.02.01		桃園市
328	桃園縣農業用地恢復農地農用案審核及查驗執行要點	97.10.21		桃園市
329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防弊稽查要點	102.06.04		桃園市
330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0.03.14		桃園市
331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事件裁罰基準	102.07.04		桃園市
332	桃園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	97.05.05		桃園市
333	桃園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與取締聯繫小組設置要點	97.12.19		桃園市
334	桃園縣政府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99.12.31		桃園市
335	桃園縣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99.12.31	102.03.20	桃園市
336	桃園縣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102.04.01		桃園市
337	桃園縣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98.07.08		桃園市
338	桃園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公所山坡地督導考核要點	97.12.19		桃園市
339	桃園縣兩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處理要點	91.09		桃園市
340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裁罰基準	100.07.19		桃園市
341	桃園縣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使用裁罰基準	99.12.24		桃園市
342	桃園縣違反水土保持法通知限期改正裁量基準	98.04.21		桃園市
343	桃園縣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	92.03.18		桃園市
344	桃園縣政府水肥投入站投肥作業使用規範	98.07.28		桃園市
345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90.05.28	101.02.24	桃園市
346	桃園縣改進土地複丈作業實施要點	94.07.14		桃園市
347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要點	100.07.06		桃園市
348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機關安全維護作業要點	102.03.14		桃園市
349	桃園縣政府各地政事務所防範偽冒申辦土地登記案件處理要點	97.12.09		桃園市
350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	89.01.18	97.10.31	桃園市

351	桃園縣土地建物更正登記作業要點	97.04.30		桃園市
352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試辦要點	96.03.19		桃園市
353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土地登記作業要點	97.04.02	103.06.18	桃園市
354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登記請示案件處理要點	92.02.19	97.03.12	桃園市
355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對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	89.07.14	102.05.13	桃園市
356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暨執行要點	97.02.29	103.07.01	桃園市
357	桃園縣區段徵收委員會設置要點	94.08.12	100.04.01	桃園市
358	桃園縣政府配合辦理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	100.10.07		桃園市
359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	101.12.10	102.12.18	桃園市
360	桃園縣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	103.06.30	103.11.20	桃園市
361	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範圍內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	101.09.04		桃園市
362	桃園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	97.03.31		桃園市
363	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	102.07.12		桃園市
364	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要點	102.12.04		桃園市
365	桃園縣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	102.09.13		桃園市
366	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	102.09.13		桃園市
367	桃園縣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暨分配作業要點	103.10.08		桃園市
368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協辦政風業務作業要點	100.09.15		桃園市
369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100.06.15		桃園市
370	桃園縣自耕保留交換調處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4.22		桃園市
371	桃園縣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管理名額設置基準	90.05.28		桃園市
372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		101.11.16	桃園市
373	桃園縣政府受託辦理土地撥用業務作業費基準	90.05.25		桃園市
374	桃園縣各地政機關測量人員獎懲基準	96.12.13		桃園市
375	桃園縣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基準	96.02.06		桃園市
376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91.03.19	101.08.01	桃園市
377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1.07.27		桃園市
378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罰鍰裁量基準		103.07.08	桃園市
379	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用爭議須知	94.03.09		桃園市
380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標售區段徵收土地投標須知	95.10.30	101.02.20	桃園市

381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標售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投標須知	97.05.06	102.08.14	桃園市
382	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	89.09.14		桃園市
383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罰鍰處分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	100.07.14	101.04.24	桃園市
384	桃園縣政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97.06.05		桃園市
385	桃園縣政府處理地籍測量成果作業注意事項		102.04.02	桃園市
386	桃園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作業規定	90.06.13	93.07.16	桃園市
387	桃園縣政府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	95.01.24	101.11.29	桃園市
388	桃園縣八德地區區段徵收合法建物拆遷安置計畫	97.09.22		桃園市
389	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安置計畫			桃園市
390	桃園縣政府控制測量業務管理實施計畫	100.07.06		桃園市
391	桃園縣加密控制測量實施計畫	103.07.03		桃園市
392	桃園縣政府應用測量業務管理實施計畫	100.07.06		桃園市
393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管理實施計畫	100.05.31		桃園市
394	桃園縣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宗地單位地價計算原則	90.06.13	93.07.16	桃園市
395	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補助原則	102.09.10		桃園市
396	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救助補助原則	102.08.20		桃園市
397	桃園縣影響地價區域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	101.08.28		桃園市
398	桃園縣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明細表	101.08.28		桃園市
399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	90.06.13	103.01.28	桃園市
400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	90.06.13	103.01.28	桃園市
401	桃園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裝潢及設備標準表	90.06.13		桃園市
402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	103.03.13		桃園市
403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01.05.21		桃園市
404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事務管理檢(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101.11.13		桃園市
405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	103.08.25		桃園市
406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懸帳清理小組作業要點	102.11.12		桃園市
407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含所屬)主管機密項目及應保密事項範圍	103.03.03		桃園市
408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注意事項	102.09.25		桃園市
409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預付款項限時清理注意事項	102.11.12		桃園市
410	桃園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規定	89.06	101.05.31	桃園市
411	桃園縣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補助要點	96.01.18	103.03.21	桃園市
412	桃園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活動補助要點	98.03.09	101.02.06	桃園市
413	桃園縣弱勢民眾安置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93.11.11	102.01.10	桃園市
414	桃園縣政府社會工作服務補助要點	101.03.26		桃園市

415	桃園縣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98.03.13	99.09.27	桃園市
416	桃園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96.11.15	100.06.29	桃園市
417	桃園縣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補助作業要點	98.11.26		桃園市
418	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查核要點	101.09.06		桃園市
419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	99.12.09		桃園市
420	桃園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與活動補助要點	101.03.21		桃園市
421	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94.01.31	101.10.12	桃園市
422	桃園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助或承租停車位補助作業要點	101.07.11		桃園市
423	桃園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95.12.29	102.08.02	桃園市
424	桃園縣南、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89.06.12	99.02.23	桃園市
425	桃園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要點	99.11.22	101.01.02	桃園市
426	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98.12.09	99.12.21	桃園市
427	桃園縣政府推展老人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97.08.01	99.12.24	桃園市
428	桃園縣政府補助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活動作業要點	88	101.02.07	桃園市
429	桃園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	98.09.07		桃園市
430	桃園縣預防走失愛的手錶申請要點	97.07.29	100.02.22	桃園市
431	桃園縣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95.05.16		桃園市
432	桃園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助作業要點	95.04.24	101.04.23	桃園市
433	桃園縣政府推展志願服務補助要點	100.03.04	101.02.13	桃園市
434	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95.12.25	103.05.23	桃園市
435	桃園縣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94.03.10		桃園市
436	桃園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管理要點	95.07.31		桃園市
437	桃園縣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98.09.28	101.08.24	桃園市
438	桃園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要點	91.07.24	101.01.09	桃園市
439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搭乘救護車費用補助要點	95.03.15	99.10.01	桃園市
440	桃園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考核要點	96.12.04		桃園市
441	桃園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	91.05.29	103.11.03	桃園市
442	桃園縣路倒病人收治及醫療費用處理要點	90.09.10		桃園市
443	桃園縣政府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計畫	100.04.18		桃園市
444	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	97.02.19	103.03.05	桃園市
445	桃園縣低收入戶以工代賑實施計畫	96.06.26		桃園市
446	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實施計畫	98.02.19	99.11.26	桃園市
447	桃園縣補助百歲老人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保險費實施計畫	94.03.03	102.06.24	桃園市
448	桃園縣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評鑑實施計畫	100.07.08		桃園市
449	桃園縣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實施計畫	98.04.21	102.06.21	桃園市
450	桃園縣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意外事故慰問金實施計畫	88.10.15	95.01.10	桃園市

451	桃園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	96.12.20	102.12.17	桃園市
452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	91.07.25	103.06.16	桃園市
453	桃園縣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97.09.19	99.01.13	桃園市
454	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	99.11.18	101.12.12	桃園市
455	桃園縣政府受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處理原則	97.10.02	101.04.06	桃園市
456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宣導專車使用管理要點	95.05.17		桃園市
457	桃園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	87.09.09	100.11.10	桃園市
458	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推展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補助要點	95.02.27	101.03.16	桃園市
459	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	88.10.22	100.01.01	桃園市
460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責任通報人員責任通報調查暨獎懲處理作業規定		100.01.17	桃園市
461	桃園縣政府補助辦理長青學苑作業要點	102.07.11	102.10.18	桃園市
462	桃園縣少年自立生活經濟補助實施計畫	101.12		桃園市
463	桃園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103.04.23		桃園市
464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院民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98.12.02	桃園市
465	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改善原則	95.09.13	102.03.27	桃園市
466	103年桃園縣新移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設置計畫	103.05.21		桃園市
467	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			桃園市
468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作業要點	92.07.15		桃園市
469	桃園縣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實施要點	99.09.15	103.06.25	桃園市
470	桃園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有關團體辦理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講座實施要點	95.05.25	101.06.28	桃園市
471	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99.04.01	100.03.07	桃園市
472	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認養要點	101.10.26		桃園市
473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	92.12.17	103.07.31	桃園市
474	桃園縣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評鑑要點	98.03.03	103.03.26	桃園市
475	桃園縣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要點	87.09.29	97.07.03	桃園市
476	桃園縣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執行要點		98.08.24	桃園市
477	桃園縣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具-汽車改裝費用作業要點	93.07.12	98.04.07	桃園市
478	桃園縣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獎助要點	93.07.12	96.01.05	桃園市
479	桃園縣獎勵私立機關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	92.12.17	100.03.28	桃園市
480	桃園縣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補助要點	97.02.05	103.06.04	桃園市

481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分期繳納原則	102.07.01		桃園市
482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0.04.12	102.06.05	桃園市
483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0.04.12	102.11.25	桃園市
484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要點	100.06.08		桃園市
485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服務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100.12.30		桃園市
486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懸帳清理作業要點	102.08.20		桃園市
487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103.02.10	103.05.08	桃園市
488	桃園縣級總工會申請會務補助費實施計畫	96.05.03		桃園市
489	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業務補助實施計畫	96.09.14	100.03.16	桃園市
490	桃園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調處勞資爭議案件補助實施計畫	103.01.17		桃園市
491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100.09.30		桃園市
492	桃園縣處理違反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	98.07.17		桃園市
493	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95.01.10	99.01.05	桃園市
494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暨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	91.10.24	102.01.10	桃園市
495	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91.03.29	101.09.25	桃園市
496	桃園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96.05.25	100.03.29	桃園市
497	桃園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最大建築面積基準	93.07.05	98.02.12	桃園市
498	桃園縣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罰鍰裁量基準	92.08.12	103.06.06	桃園市
499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01.05.08		桃園市
500	桃園縣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要點	98.07.07	100.02.11	桃園市
501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102.09.13		桃園市
502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核備案件變更設計處理原則	101.09.12		桃園市
503	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要點	94.11.14		桃園市
504	桃園縣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	92.01.23	100.01.25	桃園市
505	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轄管公園及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99.09.23	102.10.22	桃園市
506	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97.12.19		桃園市
507	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公共設施認養要點	101.10.03		桃園市
508	桃園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	94.02.15	95.08.08	桃園市
509	桃園縣風景區管理所虎頭山公園烤肉區申請使用暫行管理須知	97.06.27		桃園市
510	桃園縣兩蔣文化園區後慈湖入園管理須知	98.03.26	101.09.26	桃園市
511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94.10.03	102.02.26	桃園市
512	桃園縣政府縣民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93.12.30	99.12.31	桃園市
513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用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	92.08.07	100.06.09	桃園市
514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用專線電話使用管理要點	95.08.31	100.01.19	桃園市
515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	96.12.12	102.04.19	桃園市

516	桃園縣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100.07.14		桃園市
517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管理人員獎勵評核要點	95.05.19		桃園市
518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	93.09.14	100.08.26	桃園市
519	桃園縣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	91.08.05	97.03.10	桃園市
520	桃園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	92.06.03	93.11.15	桃園市
521	桃園縣政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	94.03.01	102.09.26	桃園市
522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辦公大樓電子動態字幕機使用管理要點	94.06.06	102.04.30	桃園市
523	桃園縣政府工友工作規則	88.07.23	103.06.26	桃園市
524	桃園縣政府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作業程序	94.10.27	102.08.07	桃園市
525	桃園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	101.04.11		桃園市
526	桃園縣政府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	93.08.18	103.06.03	桃園市
527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租賃車輛注意事項	92.03.07	99.12.29	桃園市
528	桃園縣政府檔案檢調注意事項	95.11.27	102.09.26	桃園市
529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橫式職名章簽署範例	94.01.12	102.05.06	桃園市
530	桃園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章戳刻製範例	100.01.06		桃園市
531	桃園縣政府第三類公文登載電子公布欄作業規定	97.01.25		桃園市
532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緊急公務通報作業原則	102.01.22		桃園市
533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	102.04.19		桃園市
534	桃園縣政府大樓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	102.07.02		桃園市
535	桃園縣政府秘書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01.05.10	103.06.25	桃園市
536	桃園縣政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	90.07.10	100.04.11	桃園市
537	桃園縣政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	92.03.10	100.04.11	桃園市
538	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設置要點	91.09.11	100.08.05	桃園市
539	桃園縣政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90.09	101.05.14	桃園市
540	桃園縣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	99.02.10	102.11.22	桃園市
541	桃園縣政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編審作業要點		101.06.05	桃園市
542	桃園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100.07.13	103.05.08	桃園市
543	桃園縣政府重大建設計畫管制考核要點	91.04.04	103.10.01	桃園市
544	桃園縣縣轄館舍營運考核作業要點	96.06.23	100.06.15	桃園市
545	桃園縣政府淨安專案執行績效獎懲要點	100.10.07	102.10.01	桃園市
546	桃園縣政府專案計畫管考要點	102.03.15		桃園市
547	桃園縣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	91.01.09	102.08.08	桃園市
548	桃園縣政府縣容查報管理系統作業要點	97.04.08	102.04.09	桃園市
549	桃園縣政府便民服務志工隊組織要點	89.03	101.11	桃園市
550	桃園縣政府縣政信箱便民系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92.08.20	102.04.11	桃園市
551	桃園縣一九九九縣民諮詢服務熱線作業要點	98.09.09	100.04.11	桃園市
552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92.05.15	100.04.18	桃園市
553	桃園縣政府縣政資料庫查詢系統作業要點	92.03.07	102.03.05	桃園市
554	桃園縣政府社會救助補助申辦業務使用財稅資料資訊管理要點	101.04.24		桃園市

555	桃園縣政府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93.07	94.08	桃園市
556	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處電腦機房管理作業要點	94.03.23	97.05.21	桃園市
557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要點	102.06.25	.	桃園市
558	桃園縣政府管考項目記點制度實施要點	102.08.06		桃園市
559	桃園縣政府線上申辦整合系統作業要點			桃園市
560	桃園縣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	103.08.01		桃園市
561	桃園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92.02.25	100.08.02	桃園市
562	桃園縣政府提升公文品質績效評核計畫	95.04.14	102.08.08	桃園市
563	桃園縣政府人民申請案件管制計畫	97.07.30	102.08.08	桃園市
564	桃園縣政府網站維護計畫		101.01.18	桃園市
565	桃園縣政府創新提案實施計畫	103.05.28		桃園市
566	桃園縣政府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	96.07.03	103.08.08	桃園市
567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注意事項			桃園市
568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會勘案件注意事項	102.06.25		桃園市
569	桃園縣政府資訊計畫先期審查及後續採購處理原則	102.07.18		桃園市
570	桃園縣政府施政建設成果填報原則	102.08.22		桃園市
571	桃園縣政府縣政信箱便民系統信件管理保密作業規定	102.05.17		桃園市
572	桃園縣政府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考核規定	95.03.01	102.09.05	桃園市
573	桃園縣各級機關對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之爭取與減損獎懲規定	96.11.30	102.11.21	桃園市
574	桃園縣政府網路相關資源使用規範	96.11.16	98.10.27	桃園市
575	桃園縣政府縣長訪視地方各機關應行注意事項	102.07.05		
576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	90.06.21	101.10.26	桃園市
577	桃園縣政府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	87.06.19		桃園市
578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93.05.19	100.09.20	桃園市
579	桃園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100.05.17		桃園市
580	桃園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100.08.30	桃園市
581	桃園縣政府輔助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實施要點			桃園市
582	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100.06.28		桃園市
583	桃園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管理運用要點		95.11.17	桃園市
584	桃園縣政府值日要點		97.10.20	桃園市
585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100.09.20	桃園市
586	桃園縣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	102.07.09		桃園市
587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		93.02.17	桃園市
588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酒後駕車肇事處理原則	103.03.18		桃園市
589	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	103.03.21		桃園市
590	桃園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計畫		103.02.26	桃園市
591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02.10.11		桃園市

592	桃園縣政府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主持人薪給調整注意事項	100.12.05		桃園市
593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檔案保管作業要點	103.10.24		桃園市
594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檔案庫房安全管理要點	103.10.24		桃園市
595	桃園縣政府人事處檔案檢調作業注意事項	103.10.24		桃園市
596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100.05.11	103.08.13	桃園市
597	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	100.08.30		桃園市
598	桃園縣所轄鄉鎮市公所約僱專任統計調查人員管理要點	95.09.21		桃園市
599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人員派兼各機關學校作業要點	101.08.01	102.01.11	桃園市
600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01.04.26		桃園市
601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實施要點	101.05.14		桃園市
602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績優主計人員選拔表揚要點	100.11.22	102.04.25	桃園市
603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作業規定	96.04.26	102.03.01	桃園市
604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納入預算證明書開立作業規定	101.01.10		桃園市
605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年度中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修正及廢止之相關經費執行及決算編造注意事項	101.02.29		桃園市
606	桃園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	100.12.19	103.12.12	桃園市
607	桃園縣政府升格準用直轄市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	99.12.24		桃園市
608	桃園縣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102.01.24	102.12.27	桃園市
609	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100.07.14	103.07.08	桃園市
610	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100.10.28	102.01.11	桃園市
611	桃園縣各機關(構)學校投資之其他事業或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法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須送桃園縣議會之編製注意事項	100.11.14		桃園市
612	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管理機關(構)申請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	102.01.11	102.12.20	桃園市
613	桃園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行注意事項	102.12.20		桃園市
614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103.12.12		桃園市
615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提高公文品質各層人員加強複核任務分工及注意事項	101.01.02		桃園市
616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發文校對應注意事項	101.04.25		桃園市
617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注意事項	103.08.08		桃園市
618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核定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作業程序	100.08.18		桃園市
619	桃園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101.05.28		桃園市

620	桃園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構)懸帳處理原則	102.05.31		桃園市
621	桃園縣準用直轄市公務預算會計系統及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說明	99.12.24		桃園市
622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臨時人員工作守則	101.03.07		桃園市
623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縣政信箱督導計畫	101.12.07		桃園市
624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提升公文品質績效評核計畫	101.05.10		桃園市
625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考評所屬會(主)計機構編製年度決算業務成效之敘獎作業規定	102.02.21		桃園市
626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101.10.30		桃園市
627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	101.11.01		桃園市
628	桃園縣政府廉潔楷模選拔暨表揚實施要點	99.07.13	103.03.27	桃園市
629	桃園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92.02.12	100.05.18	桃園市
630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採購評選(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103.10.07		桃園市
631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公務資料調閱作業要點	96.04.14		桃園市
632	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受理檢舉或陳情案件保密作業要點	97.08.20		桃園市
633	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績效考核要點	101.02.09		桃園市
634	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93.06.10	100.05.06	桃園市
635	桃園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	96.10.17	102.11.29	桃園市
636	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落實執行工程開工前講習暨標案管理系統填報實施計畫	98.02.13	103.10.17	桃園市
637	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成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計畫	100.05.18		桃園市
638	桃園縣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	95.02.15	100.08.08	桃園市
639	桃園縣政府相關機關協助民眾防範不法詐騙危害安全維護注意事項	100.11.14		桃園市
640	桃園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97.07.09	103.06.20	桃園市
641	桃園縣鄉鎮市調解及法律諮詢實施要點	94.08.16	99.03.15	桃園市
642	桃園縣鄉鎮市調解績效考核要點	90.03.22	99.03.15	桃園市
643	桃園縣政府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97.04.22		桃園市
644	桃園縣政府訴願案件閱卷作業要點	97.04.22		桃園市
645	桃園縣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	97.04.22		桃園市
646	桃園縣推展調解行政獎勵要點	89.07.10	96.05.11	桃園市
647	桃園縣政府辦理訴願案件作業須知	92.10.02		桃園市
648	桃園縣政府處理法令疑義會簽原則	91.07.24	97.01.14	桃園市
649	桃園縣政府法制處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100.11.29		桃園市
650	桃園縣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	71.04.12	100.01.31	桃園市
651	桃園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權行使基準	97.07.17		桃園市
652	桃園縣政府法制處辦理縣政電子信箱考核作業要點	101.11.02		桃園市

653	桃園縣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同意書作業要點		102.01.17	桃園市
654	桃園縣各鄉鎮市村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88.07.07	102.10.31	桃園市
655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	103.11.21		桃園市
656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92.07.04	100.03.25	桃園市
657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	93.11.30	102.01.21	桃園市
658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法令測驗實施要點	95.03.03	100.05.03	桃園市
659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點收作業要點	98.08.19		桃園市
660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公文時效管制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		100.09.06	桃園市
66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實施要點	95.08.14	96.04.04	桃園市
662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辦公廳舍清潔競賽實施要點	94.12.21		桃園市
663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協辦政風業務人員遴選及管理實施要點	100.07.20		桃園市
664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駐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要點	99.06.14	102.03.11	桃園市
665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辦理採購案件作業規定	100.07.19		桃園市
666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	95.02.24	102.02.20	桃園市
667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法規審查作業規定	95.02.24	100.08.30	桃園市
668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行政規則作業規定	95.03.01	100.08.30	桃園市
669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辦理所屬員警內部請調規定	101.04.12		桃園市
670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儲備候用警備隊隊長、所長、偵查隊副隊長遴選作業規定	100.07.21	101.08.01	桃園市
67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個人指紋資料管理作業規定	97.01.01		桃園市
672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鑑識小隊人員遴補作業規定	99.10.14		桃園市
673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辦理指紋業務獎懲規定	102.01.01		桃園市
674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運用車牌辨識系統攔截圍捕查緝涉案車輛作業規定	100.08.09		桃園市
675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		103.12.01	桃園市
676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	101.08.07		桃園市
677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事辦案費支用規定	101.02.06		桃園市
678	桃警雙月刊徵文暨獎勵規定			桃園市
679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強化法制服務工作執行方案	95.01.25	100.05.03	桃園市
680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檢調注意事項	98.08.19		桃園市
68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檔案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注意事項			桃園市
682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	100.03.21		桃園市
683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受理性騷擾案件作業須知	95.03.27		桃園市
684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	94.04.27	103.03.05	桃園市
685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	103.11.24		桃園市
686	桃園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執行限期改善處理原則		101.5.22	桃園市
687	桃園縣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	101.05.21		桃園市
688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	102.04.02		桃園市
689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5.03.20	102.09.25	桃園市

690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栓標示牌認養要點	102.01.29	103.06.05	桃園市
691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	88.07.12	101.03.08	桃園市
692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督導勤(業)務優劣事蹟註記要點		97.05.12	桃園市
693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緊急傷病救護執勤要點		102.04.22	桃園市
694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98.09.24		桃園市
695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及所屬各單位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101.07.05		桃園市
696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電腦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要點	102.12.17		桃園市
697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法制作業要點	102.06.18		桃園市
698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辦公廳舍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	102.10.02		桃園市
699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重大災害現場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96.11.21	101.08.03	桃園市
700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停止輪休實施要點	101.08.24		桃園市
701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獎勵廉能事蹟作業要點	103.07.16		桃園市
702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103.07.01		桃園市
703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出納檢核工作計畫	100.04.22		桃園市
704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低碳綠生活計畫	101.03.26		桃園市
705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財產盤點檢核實施計畫	99.05.19	100.04.18	桃園市
706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基層同仁座談會執行計畫		99.08.18	桃園市
707	桃園縣政府消防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實施計畫	101.02.14	102.08.23	桃園市
708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彈性上班實施計畫	92.01.27	95.02.07	桃園市
709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執行各項預防工作獎懲額度審查基準		102.06.21	桃園市
710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演習、救災暨為民服務獎勵額度審查基準	94.05.31	100.12.26	桃園市
711	桃園縣政府辦理違反桃園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101.05.01	103.09.17	桃園市
712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地下室停車場使用規範	102.01.22		桃園市
713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本部大樓中央空調及獨立式冷氣使用規範	101.04.26	102.05.07	桃園市
714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影印機使用作業規範	102.04.22		桃園市
715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採購程序規範	100.01.17		桃園市
716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基準表	103.08.01		桃園市
717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法制業務應注意事項	102.11.06		桃園市
718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因公涉訟輔助協調聯繫注意事項	103.02.20		桃園市
719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作業須知		99.02.22	桃園市
720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民眾抱怨處理程序	95.05.15		桃園市
721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102.12.19	103.02.13	桃園市
722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派員參加公祭原則	102.11.07		桃園市
723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代表參加義消公祭原則	102.11.21		桃園市
724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方案	103.06.10		桃園市

725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針對設置標準甲類第一目場所之照明及音響設備檢查作業原則	102.11.21		桃園市
726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一氧化碳偵測警報器設置原則	102.11.21		桃園市
727	桃園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作業須知	98.06.01		桃園市
728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核發義消及民間救難志工慰問金基準	97.05.02		桃園市
729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執行計畫		102.11.12	桃園市
730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請調作業原則	103.05.02		桃園市
731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員工哺乳室使用規範	103.07.01		桃園市
732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外補評分基準表	103.08.04		桃園市
733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執行各項教育訓練工作獎懲額度審查基準	103.07.25		桃園市
734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執行室內特定場所設置避難逃生路線圖原則	101.06.25		桃園市
735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強化分層勤業務督導執行計畫	103.07.30		桃園市
736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投稿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月刊及消防電子報實施計畫	103.08.01		桃園市
737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工作各項業務獎懲額度審查基準	103.08.01		桃園市
738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消防資通訊裝備保養檢查實施計畫	103.08.07		桃園市
739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辦理球類及體能競賽實施計畫	103.08.18		桃園市
740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總隊整編細部執行計畫	99.12.31		桃園市
741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102.02.21	桃園市
742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災害搜救犬訓練及出勤計畫	102.06.11		桃園市
743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新聞發布行銷績效評核計畫	103.09.03		桃園市
744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承受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101.03.02		桃園市
745	桃園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93.09.01	101.12.14	桃園市
746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92.02.20	103.04.02	桃園市
747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性騷擾防治措施要點	96.05.08	103.04.30	桃園市
748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共藝文走廊實施要點	94.03.22	103.03.18	桃園市
749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稅捐稽徵業務考核獎懲審核要點	97.03.03		桃園市
750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92.06.24	102.07.11	桃園市
751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101.11.22		桃園市
752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緊急突發事件處理實施要點	90.10.17	103.04.09	桃園市
753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使用要點	94.06.08	98.06.12	桃園市
754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拾金不昧、拒收饋贈獎勵作業要點	99.05.21		桃園市
755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	94.07.19	100.01.06	桃園市
756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要點	101.07.26	101.10.09	桃園市

757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電子民意信箱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88.11.08	100.07.07	桃園市
758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第三類電子公文登載內部資訊網電子公布欄作業要點	92.04.01	97.01.21	桃園市
759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	100.09.30	103.08.04	桃園市
760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檔案庫房安全管理要點	100.08.30	103.08.04	桃園市
761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檔案修護要點	100.08.30	101.04.30	桃園市
762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	97.02.14	100.05.26	桃園市
763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駕駛人員管理要點	100.05.30	103.02.24	桃園市
764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	100.01.06		桃園市
765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或緩繳稅捐服務要點	92.02.20	100.01.18	桃園市
766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納稅人以電話、傳真方式申辦各項地方稅納稅事宜作業要點	94.07.19	100.01.18	桃園市
767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志願服務要點	95.06.06	103.04.14	桃園市
768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itax便捷服務e卡通系統維護作業要點	99.06.28	100.01.18	桃園市
769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行政救濟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89.12.20	99.01.13	桃園市
770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裁罰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82.01.18	103.04.08	桃園市
771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稅務案件協談作業實施要點	88.11.24	97.01.25	桃園市
772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稅務法規諮議小組作業要點	96.08.21	97.01.18	桃園市
773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執行案匯款領取作業要點	94.05.31	103.05.01	桃園市
774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稅捐保全案件管制作業要點	95.04.13	103.01.13	桃園市
775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追追追小組作業要點	92.12.25	101.01.16	桃園市
776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101.11.09		桃園市
777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縣政信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92.10.20	102.06.10	桃園市
778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單照印製使用及管理要點	92.02.11	100.07.27	桃園市
779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免書證免謄本便民系統」作業要點	92.04.16	102.05.21	桃園市
780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內外網資料交換區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96.02.16	97.01.22	桃園市
781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現金退稅作業要點	93.06.07	100.08.17	桃園市
782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娛樂稅課稅資料管制作業要點	97.11.24		桃園市
783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地價稅課稅資料管制作業要點	93.01.06	100.09.02	桃園市
784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派駐地政事務所設置服務櫃檯辦理地方稅查欠及完稅作業要點	101.04.06	103.04.03	桃園市
785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課稅資料自動化作業及稅籍管制作業要點	101.10.22		桃園市
786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蒐集暨管制作業要點	96.10.03	100.01.01	桃園市
787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房屋街道等級調整率調整作業要點	98.10.07	100.01.01	桃園市

788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知識管理推動作業要點	102.07.12	102.12.24	桃園市
789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與金門縣稅務局「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實施要點	103.02.18	103.05.30	桃園市
790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與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實施要點	103.06.10		桃園市
791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與澎湖縣政府稅務局「飛躍稅務通」便民服務實施要點	103.05.26		桃園市
792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及實施要點	103.04.30	103.09.30	桃園市
793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維護及管理作業要點	103.04.29		桃園市
794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因應新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98.05.13	103.5.26	桃園市
795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公文品質檢核計畫	96.08.24	102.01.31	桃園市
796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學習計畫	101.04.05	103.02.25	桃園市
797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02.05.08		桃園市
798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全縣租稅服務網」實施計畫	100.05.17		桃園市
799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長期約定轉帳納稅建檔管制作業規範	101.10.05	103.04.18	桃園市
800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蒐集公務紀錄資料作業規範	100.09.16	101.04.30	桃園市
801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欠稅移送執行整合影像掃描作業規範	99.08.02	103.04.07	桃園市
802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案件作業規範	100.12.26		桃園市
803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	96.08.24	102.08.22	桃園市
804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自然人憑證處理公務管理規範	101.09.04		桃園市
805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賦額更正案件主動退稅清冊作業規範	101.11.21	103.03.10	桃園市
806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地價稅送達取證管制作業規範	100.06.15	101.01.19	桃園市
807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土地增值稅農地不課徵違規通報機制作業規範	100.09.09		桃園市
808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土地增值稅法院拍賣涉及優惠稅率或不課徵案件影像掃描作業規範	99.08.30	103.04.03	桃園市
809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檔案庫房緊急應變作業規範	100.09.06		桃園市
810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民眾申訴、建議、反映事項作業規範	103.04.23		桃園市
811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各項團體獎勵金發放處理原則	99.06.07	103.03.13	桃園市
812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行政救濟案件收案及更正處理原則	99.01.13	100.04.18	桃園市
813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受理檢舉違章漏稅案件作業原則	102.02.05	102.09.02	桃園市
814	桃園縣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	100.11.25		桃園市
815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員工一般公務機密維護須知	96.08.06	103.04.02	桃園市
816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檔案閱覽室使用須知	100.09.30	101.04.30	桃園市

817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寒暑期學生志願服務活動招募須知	101.07.11	103.03.21	桃園市
818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公務機密文書作業程序	92.10.15	100.09.16	桃園市
819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限制及解除出境作業程序	93.09.01	103.04.03	桃園市
820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01.03.08	103.03.06	桃園市
821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總局哺(集)乳室使用管理規則	101.04.24		桃園市
822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退稅應行注意事項	92.03.21	103.02.26	桃園市
823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值勤人員注意事項	85.11.25	103.03.06	桃園市
824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作業實施要項	97.05.12	103.04.07	桃園市
825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業務防弊措施	89.01.21	103.04.24	桃園市
826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	95.03.03	103.01.03	桃園市
827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因應停電事故應變作業規定	99.08.27	100.01.06	桃園市
828	桃園縣政府娛樂稅查定課徵標準表	83.07.01	96.03.13	桃園市
829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人民申請案件應附證件及處理時限表	93.08.20	103.04.14	桃園市
830	桃園縣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方式	86.09.02		桃園市
831	桃園縣充氣膜造房屋現值評價方式	87.11.03		桃園市
832	桃園縣政府舉發偽藥禁藥劣藥與不良及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醫療器材獎勵要點	99.03.24	99.09.28	桃園市
833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應用出生通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	100.06.16		桃園市
834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辦公大樓門禁管理要點	101.06.25		桃園市
835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6.04.24		桃園市
836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政風科協助機關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項	96.11.22		桃園市
837	桃園縣產後護理之家收費標準	101.06.22		桃園市
838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暨所屬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支援原則	100.08.15		桃園市
839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		103.02.07	桃園市
840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行政罰鍰清理辦法		101.11.08	桃園市
841	桃園縣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	102.03.01		桃園市
842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民眾檔案申請應用作業流程			桃園市
843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防疫備用儀器使用管理規範			桃園市
844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核發移撥屆效物資原則	95.11		桃園市
845	桃園縣政府庫存防疫物資管理原則	93.12.08		桃園市
846	桃園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101.03.09	桃園市
847	桃園縣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101.03.09	桃園市
848	桃園縣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103.05.13	桃園市
849	桃園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美容醫學項目自費收費標準	103.05.13		桃園市
850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底價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101.08.01	102.08.14	桃園市

851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暨所屬機關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	103.09.11		桃園市
852	桃園縣環境教育獎初審績優獎勵要點	101.07.10		桃園市
853	桃園縣廢棄車輛查報移置處理作業執行要點	100.07.25		桃園市
854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00.05.11		桃園市
855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害陳情案件追蹤清查及管制複查作業要點	95.05.23		桃園市
856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99.05.19	100.11.14	桃園市
857	桃園縣政府府前廣場電子看板使用管理要點	93.09.03	94.08.21	桃園市
858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廢棄資源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103.05.16		桃園市
859	桃園縣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	99.10.11		桃園市
860	桃園縣政府違規廣告物裁罰基準	97.09.24	102.10.09	桃園市
861	桃園縣政府執行公共廁所違反環境衛生案件裁罰基準	95.10.24	97.09.09	桃園市
862	桃園縣辦理垃圾強制分類稽查作業原則	95.02.13		桃園市
863	桃園縣民眾協助監督焚化廠營運實施原則	95.08.23		桃園市
864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一般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	95.02.08		桃園市
865	桃園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限期改善及罰鍰裁量基準	103.07.21		桃園市
866	桃園縣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管理作業要點	96.07.11		桃園市
867	桃園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考評作業要點	99.03.04		桃園市
868	桃園縣都市計畫商業區容許作為一般廢棄物貯存場使用審查要點	102.06.19		桃園市
869	桃園縣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展延期限許可原則	102.05.21		桃園市
870	桃園縣環保寺廟標章認證管理作業要點	101.05.18		桃園市
871	桃園縣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點		98.03.26	桃園市
872	桃園縣政府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1.07.03	100.05.06	桃園市
873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99.05.11		桃園市
874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2.12.30	桃園市
875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96.12.01	101.09.14	桃園市
876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101.09.28	桃園市
877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遺失物處理要點	99.10.12		桃園市
878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獎助影視產業實施要點	102.03.14		桃園市
879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作業要點	102.04.15		桃園市
880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補助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經費作業要點	101.02.06		桃園市
881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馬祖新村使用維護管理要點	102.03.26		桃園市
882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	102.10.02		桃園市
883	馬祖新村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2.03.26		桃園市
884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文化服務替代役服勤及生活管理注意事項	96.03.21		桃園市

885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101.09.17		桃園市
886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所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99.11.29	102.01.31	桃園市
887	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場地合作作業要點	102.03.20		桃園市
888	桃園縣政府委託經營公有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	98.02.10		桃園市
889	桃園縣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	92.08.04		桃園市
890	桃園縣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執行管理要點	92.12.23	95.11.30	桃園市
891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捷運車站名稱訂定作業要點	101.09.24		桃園市
892	桃園縣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查核作業要點	94.09.30	100.11.08	桃園市
893	桃園縣公有路邊停車位申請移置借用及取消作業要點	96.05.08	103.06.16	桃園市
894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暨路外停車場)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99.04.20	103.05.14	桃園市
895	桃園縣市區公車票價差額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94.06.20		桃園市
896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要點	100.04.27		桃園市
897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薪給要點	100.03.18		桃園市
898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	101.05.14		桃園市
899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02.03.22		桃園市
900	桃園縣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	97.07.30		桃園市
901	桃園縣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規定	92.12.23	95.11.30	桃園市
902	桃園縣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	91.04.03	91.12.23	桃園市
903	桃園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規定	96.10.12	103.05.23	桃園市
904	桃園縣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檢查作業程序	101.09.03		桃園市
905	桃園縣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土地容許使用審查要項	96.04.16	103.05.14	桃園市
906	桃園縣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繼續經營申請及審核原則	92.08.04		桃園市
907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補助要點	101.03.16	102.04.23	桃園市
908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節活動補助要點	101.05.28	101.12.12	桃園市
909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	101.08.17	103.05.06	桃園市
910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102.07.22		桃園市
911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展演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2.07.22		桃園市
912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特展室使用管理要點	102.07.22		桃園市
913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演藝廳使用管理要點	102.07.22		桃園市
914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魔法學院補助作業要點	102.02.05	103.05.06	桃園市

915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特展室展覽作業要點	102.07.22		桃園市
916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資料處理費作業要點	101.08.15	102.03.28	桃園市
917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參訪桃園縣客家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	102.02.05	103.05.06	桃園市
918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影像資料館/影音借閱區閱覽管理要點	102.07.22		桃園市
919	桃園縣客家文化館鍾肇政文學館/鄧雨賢音樂館/客家文學館/客家音樂館管理要點	102.07.22		桃園市
920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102.01.15	103.05.06	桃園市
921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藝文活動補助要點	101.03.03	102.04.09	桃園市
922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102.11.04		桃園市
923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102.12.24		桃園市
924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輔導藝文班隊辦理客家文化研習補助作業要點	102.12.31		桃園市
925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3.31		桃園市
926	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100.07.05		桃園市
927	桃園縣桃園市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桃園市 桃園區
928	桃園市殯葬管理所使用規費減免案核處注意事項			桃園市 桃園區
929	桃園縣中壢市殯葬管理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桃園市 中壢區
930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桃園市 平鎮區
931	桃園縣八德市里幹事服勤要點	96.09.05		桃園市 八德區
932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101.11.05		桃園市 楊梅區
933	桃園縣楊梅市樹葬實施作業要點	102.01.11		桃園市 楊梅區
934	桃園縣楊梅市各里公佈欄使用管理要點	101.07.16		桃園市 楊梅區
935	桃園縣大溪鎮各里公佈欄使用管理要點	101.08.15		桃園市 大溪區
936	桃園縣龜山鄉集會所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92.05.08		桃園市 龜山區
937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101.07.02		桃園市 新屋區
938	新屋鄉村里公佈欄使用管理要點	101.07.03		桃園市 新屋區

939	桃園縣新屋鄉村幹事服務要點	96.11.07		桃園市 新屋區
940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101.11.16		桃園市 大園區
941	桃園縣龍潭鄉集會所管理要點	99.11.24		桃園市 龍潭區
942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桃園市 龍潭區
943	桃園縣蘆竹市立彩虹棒壘球場管理及維護要點	94.08.09	103.10.28	桃園市 蘆竹區
944	桃園縣蘆竹市立壘球場管理及維護要點	94.08.09	103.10.28	桃園市 蘆竹區
945	桃園縣蘆竹市立壘球場使用規則	94.08.09	103.10.28	桃園市 蘆竹區
946	桃園縣蘆竹市立彩虹棒壘球場使用規則	94.08.09	103.10.28	桃園市 蘆竹區
947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辦理自訂社會福利措施-大園鄉低收入戶國中小學生聰明早餐補助實施計畫			桃園市 大園區
948	楊梅市公所全面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99.06.10	101.08.17	桃園市 楊梅區
949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金家戶電費補助作業要點	98.07.24	100.03.15	桃園市 大溪區
950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接受「觀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風力發電機補助款項管理運用要點	102.02.18		桃園市 觀音區
951	觀音鄉大潭、保生、武威村電協會協助金發放執行要點	90.10.05	94.08.17	桃園市 觀音區
952	桃園縣新屋鄉台電大潭發電廠鄰近住戶回饋實施要點			桃園市 新屋區
953	桃園市汴洲里老人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要點	95.07.07	102.02.07	桃園市 桃園區
954	桃園縣平鎮市長青文康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96.04.24	96.07.27	桃園市 平鎮區
955	桃園縣八德市青少年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95.11.17		桃園市 八德區
956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辦理大溪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要點	100.11.10		桃園市 大溪區
957	桃園縣大溪鎮公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桃園市 大溪區
958	桃園縣蘆竹市婦幼館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93.12.15	103.10.22	桃園市 蘆竹區
959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實施要點	92.03.27	103.10.22	桃園市 蘆竹區
960	桃園縣蘆竹市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維護實施計畫	102.01.21	103.10.22	桃園市 蘆竹區

961	桃園縣蘆竹市婦幼館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99.10.12	103.10.31	桃園市 蘆竹區
962	桃園縣龜山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92.05.02		桃園市 龜山區
963	桃園縣觀音鄉大潭、保生、武威村電協會協助金睦鄰費發放執行要點			桃園市 觀音區
964	桃園縣觀音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桃園市 觀音區
965	桃園縣新屋鄉台電大潭發電廠鄰近住戶暨健保費回饋實施要點			桃園市 新屋區
966	桃園縣大園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95.08.07		桃園市 大園區
967	桃園縣龍潭鄉老人會館使用管理要點	100.12.02		桃園市 龍潭區
968	桃園市公園場地申請及使用要點	93.02.26		桃園市 桃園區
969	陽明公園網球場使用規則	87.08.03		桃園市 桃園區
970	中壢市銀河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103.04.07		桃園市 中壢區
971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102.08.06		桃園市 桃園區
972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98.04.07	103.08.13	桃園市 楊梅區
973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行政大樓各場地使用規則及借用管理辦法	96.02.01	103.10.14	桃園市 蘆竹區
974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98.02.19	99.12.27	桃園市 龍潭區
975	桃園市公所民眾信箱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97.08.27	99.10.25	桃園市 桃園區
976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102.08.20		桃園市 桃園區
977	桃園市公所全球資訊網資料定期更新作業要點	102.08.20		桃園市 桃園區
978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96.08.24		桃園市 中壢區
979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	100.01		桃園市 中壢區
980	平鎮市公所「電子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98		桃園市 平鎮區
981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Acer A0753筆記型電腦使用管理要點	100.7.21		桃園市 平鎮區
982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98.02.24		桃園市 平鎮區

983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官方入口網訊息發審核原則	100.02.15		桃園市平鎮區
984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使用縣政資料庫查詢系統作業要點	92.04.01		桃園市八德區
985	八德市公所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辦法	100.02.24		桃園市八德區
986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禮貌運動推行計畫	100.12.23		桃園市八德區
987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資訊安全計畫	99.01.13		桃園市八德區
988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市長信箱便民系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98.03.03	99.09.28	桃園市楊梅區
989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評選最佳服務人員作業要點	98.03.03	100.01.24	桃園市楊梅區
990	楊梅市公所服務禮貌守則	99.09.23	100.01.10	桃園市楊梅區
991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資訊安全暨網路使用規範管理要點	95.09.28		桃園市大溪區
992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98.02.23	103.10.28	桃園市蘆竹區
993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	97.07.03	103.10.15	桃園市蘆竹區
994	龜山鄉公所一次告知單作業須知	94.01.20		桃園市龜山區
995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電腦機房管理作業要點			桃園市觀音區
996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資訊安全管理實施計畫			桃園市觀音區
997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網站維護計畫			桃園市觀音區
998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	99.02.25		桃園縣觀音區
999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縣政資料庫查詢系統作業要點	94.05.12		桃園縣大園區
1000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性騷擾防制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94.11.07		桃園市桃園區
1001	桃園市公所員工加班防弊稽查規則	98.03.17		桃園市桃園區
1002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94.11.01		桃園市中壢區
1003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暨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	98.09.09		桃園市平鎮區
1004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暨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94.12.01	100.02.11	桃園市八德區

1005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暨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		99.01.25	桃園市八德區
1006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00.02.11	桃園市八德區
1007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		100.02.11	桃園市八德區
1008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96.04.24	99.08.30	桃園市楊梅區
1009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員工上班差勤管理要點	97.11.04	99.08.30	桃園市楊梅區
1010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99.08.30	桃園市楊梅區
1011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3.12.09	100.03.28	桃園市楊梅區
1012	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	93.12.09	96.11.22	桃園市楊梅區
1013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暨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96.04.18	103.10.16	桃園市蘆竹區
1014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96.04.12		桃園市龜山區
1015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辦理簡任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	96.09.19		桃園市龜山區
1016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出勤管理要點	100.08.26		桃園市新屋區
1017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內陞）評分標準表	92.02.14	100.03.01	桃園市新屋區
1018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外補）評分標準表	92.02.14	100.03.01	桃園市新屋區
1019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92.04.09	99.05.05	桃園市新屋區
1020	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員工上班差勤管理要點	101.04.27		桃園市龍潭區
1021	桃園市公所受理公務資料調閱作業要點	96.05.11		桃園市桃園區
1022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疏處民眾陳抗事件作業要點	102.04.16		桃園市桃園區
1023	桃園市公所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要點	100.11.24		桃園市桃園區
1024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桃園市桃園區
1025	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97.10.13		桃園市桃園區
1026	桃園市公所「免書證免謄本便民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計畫	98.06.02		桃園市桃園區

1027	桃園市公所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作業實施要項	97.03.19		桃園市 桃園區
1028	桃園市公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執行注意事項	98.10.13		桃園市 桃園區
1029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資訊機密維護作業要點			桃園市 中壢區
1030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獎勵廉潔楷模執行要點			桃園市 中壢區
1031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項			桃園市 中壢區
1032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員工一般公務機密維護須知			桃園市 中壢區
1033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網路相關資源使用規範			桃園市 中壢區
1034	桃園縣平鎮市公所重要處所門禁管制要點	98.06.03		桃園市 平鎮區
1035	平鎮市公所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措施	99.07.20		桃園市 平鎮區
1036	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規定			桃園市 八德區
1037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作業要點	100.11.28	103.10.28	桃園市 蘆竹區
1038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		103.10.28	桃園市 蘆竹區
1039	桃園縣蘆竹市公所門禁管制規定	96.06.01	103.10.28	桃園市 蘆竹區
1040	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桃園市 龜山區
1041	桃園縣觀音鄉公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00.09.22		桃園市 觀音區
1042	桃園縣桃園市里辦公處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	101.06.26		桃園市 桃園區
1043	桃園縣平鎮市各里辦公處廣播及監視系統管理要點		101.08.03	桃園市 平鎮區
1044	桃園縣八德市各里辦公處播音設備廣播時段暨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攝像資料管理要點	96.08.17		桃園市 八德區
1045	楊梅市各里錄影監視系統調閱作業要點	96.05.24	99.08.01	桃園市 楊梅區
1046	桃園縣蘆竹市「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作業要點	93.11.19	103.10.28	桃園市 蘆竹區
1047	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廣播及監視系統管理要點	101.03.01		桃園市 新屋區
1048	桃園市公所加強會稽垃圾場週邊各里地方建設實施要點	97.07.03	100.10.26	桃園市 桃園區

1049	桃園縣中壢市忠福垃圾處理場鄰近住戶回饋實施要點			桃園市 中壢區
1050	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垃圾衛生掩埋場周邊居民回饋金發放作業要點	94.11.09	95.01.23	桃園市 八德區
1051	桃園縣桃園市藝文中心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要點	94.04.21	102.01.10	桃園市 桃園區
1052	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4.19		桃園市 桃園區
1053	中壢市文化圖書管理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99.09.21		桃園市 中壢區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303205841號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呂宏基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呂宏基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407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市地字第001998號

四、事務所名稱：昱辰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央街6號4樓之3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303205591號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章世鴻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章世鴻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715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市地字第001995號
- 四、事務所名稱：京華法律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6號6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303206201號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陳慶祥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慶祥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552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市地字第001997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慶祥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五街273巷3之2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303207201號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蔡坤志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蔡坤志
- 二、證書字號：(96)台內地登字第02573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市地字第001996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6樓之一

市長 鄭文燦

桃園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1030314006號

主旨：查貴公司（商號）所轄工廠因102年及103年連續二年未參加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經認定已停工超過1年，茲依規定逕為廢止貴公司（商號）工廠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3年11月4日中一字第10331336040號函辦理。
- 二、查貴公司（商號）所轄工廠因102年及103年連續二年未參加經濟部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前經本府於本（103）年11月間以郵務送達函通知 貴公司（商號）限期提出工廠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否則依法廢止貴轄工廠登記，因現已逾前揭時限，貴公司（商號）仍未提出申請或申復無理由，本府認定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第2項第1款情事，故依法逕為廢止貴公司（商

號)工廠登記。

三、處分相對人：如正本受文者。

四、相關廢止清冊請查閱本府政府公報或各鄉鎮市公所、本縣經濟部開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布告欄。

五、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縣七大經濟部開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檢送廢止清冊1份，請惠予刊登政府公報或張貼布告欄。

六、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本公告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正本：如附件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本府秘書處、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楊梅市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

縣長 吳志揚

公告註銷清冊

序號	工廠證號	本年檢誤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公司/商業名稱	公司/商業負責人	公司/商業登記地址
1	99625938	500036	錫金壓鑄廠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德里國際路一段120巷12號	錫金精密壓鑄有限公司	陳 娥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里永豐路384巷16號
2	99625469	500038	亞陸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埔里永安路707號	亞陸工業有限公司	楊 格	桃園縣桃園市中寧里中正路971號

3	99623412	500039	昌興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大林里大明街58號	昌興股份有限公司	0	桃園縣桃園市大明街58號
4	99622777	500041	川強機械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大林里大明街57巷30弄15號	川強機械有限公司	孫華	桃園縣桃園市大林里大明街五七巷三十弄十五號
5	03001266	500045	異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春日路1492之2號9樓、1492之3號9樓	異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平	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1492之2號9樓
6	99722475	500046	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春日路1434巷87號2樓	唯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春日路1434巷87號2樓
7	99687444	500047	啟銓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春日路1775巷8號	啟銓實業有限公司	林村	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1775巷8號
8	99628324	500049	鴻寶企業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春日路1823巷3弄7號	鴻寶企業有限公司	呂樟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17巷163號1樓
9	99707949	500050	合豐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有恆街153、155號	合豐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李興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1段468巷3弄21號
10	99627574	500052	協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水汴一路356號	協禾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文	桃園縣蘆竹市羊稠村愛山街8號2樓
11	99628798	500053	米其家具行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經國路618號1樓	米其家具行	楊美	330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經國路618號1樓
12	99717810	500056	富立品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經國路888號9樓之8	富立品實業有限公司	藍義	桃園縣楊梅市瑞塘里27鄰中山北路二段351巷80弄1號8樓
13	99687026	500057	安捷通儀測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鹽務路38號1樓	安捷通儀測股份有限公司	柯旭	桃園縣桃園市汴洲里鹽務路38號
14	99707581	500058	稼閱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泰山里中山路541號3樓	稼閱實業有限公司	0	桃園縣桃園市永興里中正路337號1樓
15	03000047	500059	東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泰山里泰成路62巷33之2號3樓	東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堅	桃園縣桃園市泰山里泰成路62巷33之2號
16	99629192	500063	東元馬達捲門機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龍山里龍壽街191號5樓	東元馬達捲門機有限公司	王今	桃園縣桃園市龍壽街一九一號五樓
17	99686045	500066	清和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里榮民路272號	清和實業有限公司	0	桃園縣中壢市榮安一街三七七巷五弄三號一樓
18	99626892	500070	六如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仁美里114號	六如股份有限公司	古緞	桃園縣中壢市仁美里四鄰一一四號
19	03000987	500071	秉坤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仁義里中山東路一段223巷55弄7之6號1樓	秉坤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林凱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1段223巷55弄7-6號1樓
20	03000548	500072	伍洲食品行	桃園縣中壢市仁義里中山東路一段223巷89弄13號	伍洲食品行	林霞	324桃園縣平鎮市廣仁里廣豐街三五巷二弄十一號

21	99686737	500073	順和工業社	桃園縣中壢市信義里中北路二段473號	順和工業社	黃 鍾	320桃園縣中壢市信義里中北路2段473號
22	03000235	500074	巨鏗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信義里嘉興二街36號	巨鏗股份有限公司	羅 炎	桃園縣新屋鄉清華村中山東路1段602號
23	99624880	500076	立熱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下內壠8鄰下內壠8之32號	立熱工業有限公司	陳 合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吉林路129巷65號1樓
24	99629982	500080	佳甫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內定二十街158巷48號1樓	佳甫企業有限公司	0	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內定二十街158巷48號
25	99621490	500085	瑞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桃園縣中壢市內定里松江北路19號	瑞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周 華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81號9樓之3
26	99626176	500086	德昌樹脂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桃園縣中壢市內厝里11鄰174之6號	德昌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林 夫	桃園縣中壢市內厝里福祥路1段406號
27	99688556	500088	進宏資源再生有限公司中壢廠	桃園縣中壢市內厝里中正路二段395號	進宏資源再生有限公司	袁 香	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7鄰下埔63之58號
28	99629978	500095	明治製菓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工廠	桃園縣中壢市忠福里中園路192號	明治製菓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方 惠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06號4樓之3
29	99627370	500096	大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桃園縣中壢市東園二路15號	大金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林 賞	桃園縣中壢市東園二路15號
30	99707529	500099	凱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桃園縣中壢市忠義里南園路2之34、2之36號	凱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解散已清算完結
31	99687797	500103	欣宏展企業社	桃園縣中壢市忠義里忠義路63巷7號	欣宏展企業社	楊 煌	320桃園縣中壢市忠義里忠義路63巷7號
32	99687231	500104	銓瓚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忠義里普忠路112號2樓	銓瓚科技有限公司	鐘 珠	桃園縣中壢市忠福里南園二路358巷42號2樓
33	99722480	500106	晶耀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吉林路12號	晶耀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50號3樓
34	99706638	500107	達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松柏路3號1樓	達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松柏路3號
35	99629205	500109	聯饗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松柏路9號1樓	聯饗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 雯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松柏路9號
36	03000335	500110	大觀明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長春二路252號2樓	大觀明有限公司	0	桃園縣中壢市文化里長春二路252號2樓
37	99686121	500114	安奇實業有限公司中壢廠	桃園縣中壢市普仁里2鄰普忠路231巷18號	安奇實業有限公司	連 在	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2段73巷5號1樓
38	99624226	500118	源將有限公司中壢廠	桃園縣中壢市月眉里13鄰月眉148之5號	源將有限公司	0	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316-1號1樓

39	99706517	500124	銳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水尾里新生路二段420號1樓	銳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解散已清算完結
40	99686706	500127	大青電子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篤行里興仁路二段488巷17號1樓	大青電子有限公司	0	桃園縣中壢市興仁路二段488巷17號1樓
41	03000671	500130	世常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興和里新生路二段307號1樓	世常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庭	桃園縣中壢市興和里新生路2段307號1樓
42	99629933	500135	惠生企業有限公司大溪廠	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中華路79號	惠生企業有限公司	陳明	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中華路78號
43	99627404	500137	博躍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溪鎮一心里東和路7號1樓	博躍企業有限公司	楊福	桃園縣大溪鎮東和路七號
44	99687035	500138	復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溪鎮仁武里新興街36號1樓	復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照	桃園縣大溪鎮新興街36號
45	99688221	500140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大溪二廠	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介壽路635號1樓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呂正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2段3巷9號1樓
46	99626927	500142	竑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溪鎮仁文里自強街92號1樓	竑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	桃園縣大溪鎮仁文里自強街九十二號
47	99621561	500143	鉦耀鐘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溪鎮永福里烏塗窟32號	鉦耀鐘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桃園縣大溪鎮烏塗窟三二號
48	99629496	500146	翊祥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溪鎮福安里三層3號	翊祥企業有限公司	0	桃園縣大溪鎮福安里三層3號
49	99621483	500152	台灣新奇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桃園縣楊梅市中山里環東路295巷16號	台灣新奇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福	桃園縣楊梅市中山里環東路295巷16號
50	99621108	500156	精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桃園縣楊梅市新榮里民族路五段551巷61號	精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俊	桃園縣平鎮市高雙里長安路331號
51	99622877	500157	橡榮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	桃園縣楊梅市水美里楊湖路一段279號	橡榮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卓男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7號10樓之3
52	99706352	500158	遠見科技環保有限公司楊梅廠	桃園縣楊梅市楊湖路一段504號	遠見科技環保有限公司	0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路90巷12號
53	99627365	500159	立高唐木家具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市水美里楊新路二段447巷28、30號1樓	立高唐木家具有限公司	徐閔	桃園縣楊梅市楊新路二段四四七巷三〇號
54	99625787	500162	協軍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市瑞原里民富路二段438巷2弄8號	協軍機械有限公司	蔡融	桃園縣楊梅市瑞原里民富路二段四三八巷二弄八號
55	99686567	500163	壠昇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市雙榮里民族路五段167巷13號	壠昇實業有限公司	0	桃園縣楊梅市雙榮里民族路五段一六七巷十三號一樓
56	99623145	500173	龍昌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中福村福興16之1號	龍昌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李長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1段84號9樓
57	99707288	500175	精實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蘆竹鄉五福村五福一路60號3、4樓	精實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榮	臺中市北屯區三甲東街330號1樓

58	99706958	500179	天佑機械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1鄰南山路二段64號	天佑機械有限公司	莊佑	桃園縣蘆竹市南山路2段64號
59	99686562	500182	華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崁二廠	桃園縣蘆竹鄉內厝村南山路二段205巷22弄7號	華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桃園縣觀音鄉工業三路3號
60	99686566	500185	薪寶塑膠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村南崁路一段231巷20號	薪寶塑膠有限公司	許程	桃園縣蘆竹市內厝村南山路二段491號
61	99707130	500187	美加緯紡織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海湖東路292巷41號1樓、2樓、4樓	美加緯紡織有限公司	廖玉	桃園縣蘆竹市坑口村後壁厝92之1號
62	99627295	500188	良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21鄰海山路一段394巷57號	良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欽	桃園縣蘆竹市坑口村21鄰海山路1段394巷57號
63	99621709	500189	合貴田產業工廠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15鄰頭前28號	合貴田產業工廠	游林宜	338桃園縣蘆竹市坑口里10鄰頭前28號
64	99628961	500191	佳味食品工廠	桃園縣蘆竹鄉外社村11鄰92號	佳味食品工廠	陳冠	338桃園縣蘆竹市外社里11鄰92號
65	99627748	500193	興榮碾米工廠	桃園縣蘆竹鄉宏竹村9鄰201號	興榮碾米工廠	楊成	338桃園縣蘆竹市宏竹里9鄰大竹圍201號
66	99687056	500195	人岱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山鼻村南山路三段17巷2弄18號	人岱股份有限公司	0	桃園縣蘆竹市中正路三四三號
67	99626748	500197	國寶興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山鼻村長興路二段26巷26之2號3樓	國寶興企業有限公司	0	桃園縣蘆竹市長興路二段二六巷二六之二號三樓
68	03000381	500198	仟珀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中興一街61巷5號	仟珀企業有限公司	0	桃園縣蘆竹市新興村中興一街61巷5號
69	03000630	500204	德積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瓦窯村南山路一段178號	德積國際有限公司	0	桃園縣蘆竹市瓦窯村南山路一段178號
70	99686713	500205	象田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瓦窯村南山路一段418號	象田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杏	桃園縣蘆竹市瓦窯村南山路1段418號1、2樓
71	99688841	500208	連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瓦窯村長榮路11號	連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民	桃園縣蘆竹市南山路二段211號
72	99688199	500209	長君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蘆竹村富國路三段1400號	長君科技有限公司	吳邱英	桃園縣蘆竹市富國路三段一四〇〇號
73	99717914	500215	永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錦中村南崁路一段99號12樓之1之2	永曜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桃園縣蘆竹市南崁路一段99號12樓之1
74	03000552	500216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長興村南崁路二段9號6樓之5	歐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閔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70號6樓之2
75	99707727	500220	顛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長興村厚生路88號4樓之4	顛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桃園縣蘆竹市厚生路88號4樓之4
76	99629981	500221	誠展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蘆竹鄉長興村7鄰溪洲34之7號	誠展有限公司	林李嫻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464巷11號1樓

77	99707427	500222	顛順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長興村溪洲40之23號	顛順實業有限公司	0	桃園縣蘆竹市長興村溪洲40之23號
78	99687485	500223	鴻致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長興村長興路四段275號	鴻致企業有限公司	張 鴻	桃園縣蘆竹市長興村溪洲107-6號
79	99629652	500229	泰運企業社	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內海墘59之56號	泰運企業社	何 金	338桃園縣蘆竹市大竹里仁愛路18巷38弄12號1樓
80	99622627	500230	三陽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民生路117號	三陽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解散已清算完結
81	99622427	500231	安記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民族路5號	安記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0	桃園縣大園鄉民族街5號
82	99717587	500236	原柏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田心村國際路一段173號	原柏科技有限公司	0	桃園縣大園鄉國際路一段173號
83	99628195	500239	新銅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5鄰45之14號	新銅企業有限公司	0	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5鄰45之14號
84	99717953	500242	貴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	桃園縣龜山鄉免坑村大棟山路21號地下1樓	貴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盧 維	新北市樹林區樹潭街1號
85	99688073	500244	瑩耀機械社	桃園縣龜山鄉免坑村茶專二街55號	瑩耀機械社	王 雀	333桃園縣龜山鄉免坑村茶專二街55號
86	99623872	500246	福佑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南上路392號	福佑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陳 圳	桃園縣蘆竹市內厝村內溪路31號
87	99687763	500250	力學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200號	力學工業有限公司	黃 來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2段46巷295號
88	03000001	500254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578號6樓	京畿股份有限公司	羅 林	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1段580號6樓
89	99717969	500255	奇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40之2號1樓之3	奇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吳 隆	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68巷28號
90	99722366	500257	台灣大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民生北路一段166巷2、2之1、2之2號1樓	台灣大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	解散已清算完結
91	99707133	500266	帝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58巷2弄6號9樓	帝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	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58巷2弄6號9樓
92	99706950	500278	勝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二廠	桃園縣龜山鄉嶺頂村萬壽路二段374號1樓	勝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 剛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374-1號
93	99706898	500279	施百得利食品廠	桃園縣龜山鄉楓樹村楓樹坑7之6號3樓	施百得利食品廠	施 仁	333桃園縣龜山鄉楓樹村楓樹坑7之6號3樓
94	99626496	500281	源裕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福源村15鄰湖山街180巷53號	源裕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 山	桃園縣龜山鄉福源村湖山街180巷53號
95	99622425	500283	威太鍋爐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3鄰24號	威太鍋爐工業有限公司	黃 助	桃園縣龜山鄉舊路村三鄰二四號
96	99625481	500285	李根磚斗行	桃園縣龜山鄉龍壽村萬壽街一段516巷11號1樓	李根磚斗行	李 卿	333桃園縣龜山鄉龍壽村萬壽路一段516巷11號1樓

97	99625220	500287	廉喬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	桃園縣龜山鄉龍壽村萬壽路一段1253號	廉喬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陳○教	桃園縣龜山鄉嶺頂村6鄰萬壽路二段438號
98	99688347	500288	裕昭工業社	桃園縣龜山鄉龍壽村萬壽路一段516巷15弄2號1樓	裕昭工業社	賴○政	333桃園縣龜山鄉龍壽村萬壽路1段516巷15弄2號1樓
99	99629328	500289	松淵工業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龜山鄉龍校街121巷2弄2號	松淵工業有限公司	黃○淵	桃園縣龜山鄉龍校街一二一巷二弄二號
100	99628213	500290	慶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桃園縣龜山鄉龍壽村龍校街121巷4弄35號	慶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桃園縣龜山鄉龍校街121巷4弄35號
101	99628937	500293	永鋼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大正里大福街212巷8號	永鋼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桃園縣八德市大福里介壽路一段458號
102	99623156	500296	尚通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和平路706號	尚通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0	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和平路706號
103	99687735	500297	金龍針車行	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和平路704巷8號2、3樓	金龍針車行	吳○椅	334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和平路704巷8號2·3樓
104	99717917	500300	翊驊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大安里和平路528巷31號1樓	翊驊企業有限公司	林○娥	桃園縣八德市和平路528巷31號1樓
105	99628642	500303	鴻宜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大華里介壽路二段361巷43弄41街32號1樓	鴻宜實業有限公司	呂○宜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三六一巷四三弄四一街二四號
106	99623056	500304	廣興製材工廠	桃園縣八德市廣興里建國路871號	廣興製材工廠	吳○暉	334桃園縣八德市廣興里建國路871號1樓
107	99625522	500305	侑進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瑞興里建國路474號1樓	侑進工業有限公司	邱○鑽	桃園縣八德市建國路474號1樓
108	03000651	500306	凱晟照明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瑞豐里友聯街51巷28號	富榮照明有限公司	洪○武	桃園縣桃園市慈文里慈德街106巷4號1樓
109	99717872	500309	益瑞昇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瑞豐里興豐路聯福巷71弄22號1樓	益瑞昇國際有限公司	吳 穎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685巷66弄7號4樓
110	99625635	500312	新德洲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白鷺里廣福路1123巷56號	新德洲企業有限公司	呂 洲	桃園縣八德市廣福路1123巷56號
111	99626139	500315	長鴻電腦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茄苳里永豐路416號	長鴻電腦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陳 梓	桃園縣八德市茄苳里永豐路416號
112	03001082	500316	宏荃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茄苳里永豐路208之1號1樓	宏荃科技有限公司	沈 宏	桃園縣桃園市自強里莊敬路一段181巷41弄7號2樓
113	99687358	500324	源葆企業有限公司八德廠	桃園縣八德市茄苳里開隆街55號1樓及55之1號1樓	源葆企業有限公司	0	桃園縣八德市開隆街55、55之1號1樓
114	99625306	500325	聞名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茄苳里開隆街22巷11弄9號	聞名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 香	桃園縣八德市高城路141號2樓
115	99722436	500326	興富承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茄苳里開隆街41巷9之3、9之4、9之5號	興富承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劉 宏	桃園縣八德市開隆街41巷9-5號

116	99687799	500327	麟強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高城七街2之3號4樓	麟強企業有限公司	0	桃園縣八德市高城七街二之三號四樓
117	99707215	500330	唯賓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298巷68號1樓	唯賓工業有限公司	陳 矜	桃園縣平鎮市平安里南京路12巷86號1樓
118	99706578	500331	政機登高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五路234號	政機登高機具製造有限公司	0	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五路234號
119	99722514	500333	振翔金屬有限公司龍潭廠	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五路191巷67弄13號	振翔金屬有限公司	吳 蓉	臺中市北區武漢街131號
120	99623436	500334	翌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高平村高楊南路17號1樓	翌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 妃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十路7巷3號1樓
121	99686663	500335	朝明企業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龍潭鄉高平村高楊南路334號	朝明企業有限公司	王 堯	桃園縣龍潭鄉高平村高楊南路三三四號
122	99629870	500336	新發窯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工廠	桃園縣龍潭鄉高平村龍源路252號	新發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0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60號2樓
123	99707153	500337	茂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渴望路83號4樓	茂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桃園縣龍潭鄉渴望路83號4樓
124	99717757	500341	茂鑫機械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南勢里南東路50巷19號1樓	茂鑫機械有限公司	0	桃園縣平鎮市南東路50巷19號
125	99626600	500342	泰煌拉鏈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南勢里3鄰南勢39號	泰煌拉鏈有限公司	楊 隆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里龍岡路一段203號
126	99717695	500343	京盛貿易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建安里平東路679巷13之2號1樓	京盛貿易有限公司	羅 林	桃園縣新屋鄉石磊村12鄰水流19-1號
127	99628624	500345	雅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建安里平東路一段178巷38弄22號	雅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 秋	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1段178巷38弄22號
128	99621756	500348	聯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桃園縣平鎮市湧安里工業十路3之1號	聯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 達	桃園縣平鎮市工業十路3-1號
129	03000985	500349	尚上富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雙連里民族路雙連三段6巷9弄11之1號1樓	尚上富有限公司	0	桃園縣平鎮市雙連里民族路雙連三段6巷9弄11之1號1樓
130	99717865	500354	飛騰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新屋鄉九斗村4鄰九斗6之3號1樓	飛騰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溫 昌	桃園縣新屋鄉九斗村4鄰九斗6之3號1樓
131	99627075	500356	嘉陞鐵櫃家具有限公司	桃園縣新屋鄉新生村新屋34號	嘉陞鐵櫃家具有限公司	范姜 橙	桃園縣新屋鄉新生村新屋三四號
132	99722562	500359	富味加肉品有限公司	桃園縣新屋鄉清華村中山東路一段294、296、298號1樓	富味加肉品有限公司	0	桃園縣新屋鄉清華村中山東路1段298號
133	99626918	500360	億大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村1鄰社子1之12號	億大工業有限公司	管 垣	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村1鄰1之12號
134	99628591	500361	高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6鄰12號	高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鄔 明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19樓之6
135	99687477	500362	高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	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6鄰12之2號	高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鄔 明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9號19樓之6

136	99706559	500363	東育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富源村苦練腳4之4號1樓	東育興業有限公司	0	解散已清算完結
137	99628432	500364	振誠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崙坪1之5號	振誠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呂敬	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崙坪1之5號
138	99686796	500366	東升電子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忠孝路850巷11號	東升電子有限公司	簡盧秀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忠孝路850巷11號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民戶字第10300205421號

主旨：公告本縣楊梅市「富豐里、瑞原里、上田里、豐野里、三湖里」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1月20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
- 二、本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103年12月15日桃楊戶字第103000826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楊梅市「富豐里、瑞原里、上田里、豐野里、三湖里」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1月20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4年1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曦望美工設計社